

淮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城委〔2024〕3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导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相关涉城单位：

《淮南市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淮南市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导则（试行）



淮南市城市公共空间治理导则

(试行)

目 录

1. 淮南市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处置管理标准导则（试行）. 4	
2. 淮南市城区便民摊群点设置管理导则（试行）..... 12	12
3. 淮南市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28	28
4. 淮南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导则（试行）..... 35	35
5. 淮南市城区街道容貌管理导则（试行）..... 43	43
6. 淮南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导则（试行）..... 52	52
7. 淮南市城区市政箱柜设置管理导则（试行）..... 67	67
8. 淮南市城市绿化工作导则（试行）..... 72	72
9. 淮南市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养护导则（试行）..... 125	125
10. 淮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156	156
11. 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试行）..... 171	171
12. 淮南市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导则（试行）..... 180	180
13. 淮南市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186	186
14. 淮南市餐饮集中区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195	195
15. 淮南市城市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 203	203
16. 淮南市城市机关单位庭院环境管理导则（试行）..... 212	212

淮南市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处置 管理标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范运输行为，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动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产生、收集、倾倒、中转、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行为以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

1.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二章 运输企业基本要求

2.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实行处置核准制度，推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2.2 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应按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

2.2.2 申请人应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健全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符合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2.2.3 申请人自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数量需达到管理要求，车辆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须按规定为本企业运输车辆购买交通强制险及商业保险；依据国家

相关政策要求，引导、推广使用新型能源车辆。

2.2.4 具有满足本企业车辆停放需要的场地（停车场地必须为自有产权或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必须的车辆清洁冲洗等条件。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2.3 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企业需到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领取填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核准申请表》，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登记核准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未经登记核准的企业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活动。

2.4 经核准登记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运输车辆设备、注册资金、办公地址等，应在核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纳入企业考核记分管理。

2.5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应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奖惩机制，保障运输规范、清洁、安全。

第三章 运输车辆基本要求

3.1 经核准登记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应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其拥有的运输车辆应具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

3.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徽省《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条件》（DB34/T 2417-2015）管理标准要求：

3.2.1 车辆应安装车厢柔性自动密闭系统，密闭装置的开启和关闭应电动控制或遥控，运行平稳，无冲击、卡滞现象；密闭使用的篷布物理性能应符合 BB/T 0037-2012 中 F 类要求，颜色以白色等浅色系为主。

3.2.2 车辆需安装北斗卫星定位系统以及举升传感器、密闭监控传感器，其终端与发动机ECU互动，并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3.2.3 车辆应安装至少5路摄像头，分别用于监控车辆左侧、右侧、顶部、后部及驾驶室的情况，并能实现对车辆左右侧的盲区进行监控，摄像头应具有红外夜视及防水性能，摄像影像需接入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

3.2.4 车辆应统一车辆颜色、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安装顶灯，并按要求喷涂放大字样，具体为：车身主体颜色应为绿色，车身两侧标识，标语45为“楚风汉韵，大美淮南”和“城管为民，进无止境”，驾驶室外部安装顶灯，灯箱颜色为白色，色泽均匀，规格为长900mm，底宽100mm，高200mm，灯箱正面印制均匀分布的“XXX公司”字样，字体采用黑体，字体颜色应采用 GB/T 3181 规定的 R03 大红色，字体外廓尺寸为 120 mm×120 mm；车厢尾门中央位置预留喷涂放大牌号的位置，字体尺寸为高420 mm，宽235 mm。

第四章 运输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4.1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证件，并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要求。

4.2 服从公司日常管理安排及业务调度，积极参加企业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4.3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部门管理要求。

第五章 清运处置基本要求

5.1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及个人需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许可》，办理途径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可从淮南市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请办理，办理时需要提供下列资料：1. 淮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许可申请表；2.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包含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方案（拆除拆迁项目需提供拆除计划及处置方案）；4. 与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需要清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实行招标确定运输公司，申报时未签订运输处置协议的，需提交说明并保证后续按要求签订）。征收（拆迁）工程还需提供《房屋拆迁合同》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证明；市政园林、各类管网、装饰装潢和工业企业等工程由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现场勘测确定。

5.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现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南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标准，按规定落实6个100%要求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处置。

5.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现场需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为：建设、施工和保洁单位负责人姓名、电话、承诺以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单位、责任人和清运管理要求、标准等内容。

5.4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负责消纳场的选址、审批、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凡需安排场地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需在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办理消纳场所备案，备案时需提供用地合法证明、堆放用途、现场管理和后期处理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5.5 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企业和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5.5.1 承运企业应当持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处置协议向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车准运证。单车准运证记载建筑工地名称、运输企业名称、车牌号、行驶的路线和时间、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倾倒地点等事项，需专车专用、随车携带；承运企业负责如实建立承运期间运输处置台账。

5.5.2 办理单车准运证后，需办理禁行区通行证的，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申报，审核批准后，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审核意见办理禁区通行证

5.5.3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挡板，实行全密闭运输，不得丢弃、遗撒、泄漏，不得超限运输，装载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的，应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避免产生扬尘污染；车辆驶离工地或倾倒点，需全面冲洗保持车体、车轮整洁，严禁脏车上路及车轮带泥行驶。

5.5.4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场地内部倒转以及非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散状物料运输前，需向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报备。

5.5.5 参与运输的车辆需保证车载定位系统等正常使用，联网正常，其车辆号牌、放大字样、企业标识清晰完整、顶灯完好并正常使用。

5.5.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清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公路运输等法规以及生态环境、环境噪声管理等相关规定，避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在中、高考和对口招生期间，为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确有需要的，按相关规定停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作业；为维护良好的大气质量，达到重污染天气或上级有应急管控要求时，停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作业。

5.6 市城管局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实施日常信用记分以及年度考核。

第六章 监督管理

6.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6.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使用不合规环保车辆的；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6.3 施工单位或个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扬尘污染的。

工程建设监督管理部门应监督承接工程的建设和施工单位使用合规运输企业且符合环保等要求的车辆，规范清运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生态

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现和查处各自行业领域建筑垃圾堆放、处置等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七章 附则

7.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7.2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区便民摊群点设置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城区各类便民摊群点设置和管理，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便民”的城市环境，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实现市容和民生双赢效果，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所称便民摊群点，是指各区为安置在永久性建筑场所外经营的各类摊点，同时方便市民生活而分类规范设置的临时性摊点经营区域。根据设置管理标准不同，划分为固定集中式便民摊群点、潮汐式（早夜市）便民摊群点、修补服务类便民摊群点、季节性自产自销农产品销售点类便民摊群点。

1.3 便民摊群点的设置和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部门督导。各区政府（管委会）是管理责任主体。城管、公安、商务、市场监管、住建、自规、卫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便民摊群点的督导管理工作。

1.4 便民摊群点经营户应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1.5 便民摊群点设置要严格控制新增摊群点、全面规范现有摊群点；各区政府要结合城市建设更新和城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及片区升级改造，建设由政府投资，国有平台公司运营，规划科学，功能完善，能够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的便民摊群点，逐步消减现有市场化便民摊群点。

1.6 各类已设置便民摊群点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二章 设立审批

2.1 布局要求。坚持“控制总量、科学布局、因地制宜、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结合城市商业布局、地区区位特点和方便群众生活等因素进行科学布点，做到既能有效发挥填补市场空白、方便市民群众、激活消费潜力等积极作用，又要坚决杜绝管理失控、无序发展造成扰乱整体市场格局、环境秩序混乱、产生安全隐患、侵害他人权益等现象。

2.2 设立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所属街道（乡镇）为便民摊群点的设立申请和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制定具体选址和设置方案。

2.3 核批要求。便民摊群点的布点设立要严格进行核批管控，按照属地街道（乡镇）申请—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初审—各区交警大队对设置点位及停车区域进行核查—各区政府（管委会）核批—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流程，制定完善核批操作细则，切实加强便民摊群点选点设置方案的前置把关，确保科学设置、合理可行。

第三章 选址设置

3.1 点位规划

便民摊群点建设要进行科学规划，充分考虑安全、环保、节约、美观、干净、整洁的总体要求；摊位设置数量要根据经营种类、场地大小、基础设施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类设置。

3.2 点位选址

3.2.1 禁止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风景名胜的周边和主要交通干道、消防通道、要害单位等区域进行选址建设。

3.2.2 充分利用空置待建工地、厂房等空闲场地、断头路和集贸市场早晚间空档时段闲置空地。

3.2.3 设置便民摊群点应先征求周边相关单位、社居委（村委会）等意见，控制设置摊点经营类型、数量，限时经营，满足多数居民生活需求，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2.4 设置固定集中式便民摊群点，其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3.2.5 新建、改造集贸市场，要将周边具备条件的便民摊群点纳入接收计划。建成后，采取适当优惠措施引导便民摊群点经营户入内经营，逐步减少便民摊群点数量。

3.3 点位配套

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所属街道（乡镇）要加强协调服务，在经营场地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垃圾收运、夜间照明、公共交通、交通秩序管控等各方面提供便利，确保经营场所环保安全、规范有序运营。

第四章 建设标准

4.1 总体要求

便民摊群点建设坚持“流动摊点固定化、固定摊点规范化、规范摊点精品化”的工作思路，按照便民摊群点规模、摊点经营种类不同，结合实际地域、管理要求等，因地制宜、分类确定建设标准。

4.2 固定集中式便民摊群点建设标准

4.2.1 外观。整体建筑风格要展示当地特色，并与当地建筑风格相协调。

4.2.2 招牌。便民摊群点外部的广告由管理单位按照市容管理要求设置；内部的店招可由各经营户自己设计制作，但须统一尺寸，统一色调，与整体风格保持一致，材质应选择不锈钢或其他亮化材料。

4.2.3 地面。便民摊群点的地面要做好硬化，铺设防滑地坪漆或地砖（地板革），做到统一、美观、安全。

4.2.4 电路。便民摊群点内供电线路铺设时要穿管，并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做到安全、有序、美观。便民摊群点内不得出现私拉乱接现象。

4.2.5 烟道。便民摊群点要建设统一的公共烟道，有条件的便民摊群点可统一开通管道燃气。餐饮摊点应配备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经营户不得改变公共烟道的结构，分户的烟道要与整体协调一致。

4.2.6 上下水。便民摊群点建设时要提前铺设好上下水管道，结合实际配备公共洗菜（洗碗）池。同时，排放污水的下水管网要能够与城市公共污水管网对接，确保污水排放到城市污水处理管网内。各经营户在排放污水的位置都要设置过滤池，平时要保持密封，定期进行清理。对即买即走、不产生污水的便民摊群点，可不设置给、排水设施。

4.2.7 公共卫生。便民摊群点内应根据自身规模设置公共卫生间，有专人及时清理维护，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摊群点周边无随地大小便的不文明行为发生。

4.2.8 消防设施。便民摊群点要根据规模大小，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消防器材；具备条件的应当每户都配备灭火器，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4.2.9 监控设施。便民摊群点内要设置监控设备，并有清晰标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预防及取证工作。

4.2.10 外部建设。便民摊群点外部要提前规划停车场地或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用于规范停放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同时，规划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摆放点。

4.2.11 建筑结构质量。便民摊群点建筑结构要符合安全要求，能够抵御雨雪、暴风等极端天气；建设材质要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4.3 潮汐式（早夜市）便民摊群点建设标准

4.3.1 规定经营时间、经营区域，不影响交通出行，不占快慢车道，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有序、安全。

4.3.2 结合辖区实际确定的其他建设标准。

4.4 修补服务类便民摊群点建设标准

4.4.1 应设置统一标牌，公示服务点编号、服务项目、经营时间、管理要求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明确监管单位和环卫保洁单位。

4.4.2 应统一划线定位、统一设置围挡。

4.4.3 应统一配备（或自备）垃圾收集容器。

4.4.4 结合辖区实际确定的其他建设标准。

4.5 季节性自产自销农产品销售点类便民摊群点建设标准

4.5.1 应设置统一标牌，公示销售点编号、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管理要求和监督电话等信息，明确监管单位和环卫保洁单位。

4.5.2 应统一划线定位，统一配备（或自备）垃圾收集容器。

4.5.3 结合辖区实际确定的其他建设标准。

第五章 日常管理

5.1 日常管理责任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组织辖区街道（乡镇）具体实施便民摊群点设置和管理工作，根据便民摊群点不同类别，分别确定不同的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属地政府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加强指导服务、监督检查。

5.2 固定集中式便民摊群点管理标准

5.2.1 **建立规范的物业管理机制。**固定集中式便民摊群点应招聘有正规资质的物业公司负责便民摊群点日常管理。管理人员服装、标识标牌要统一，工作时间必须佩戴标识标牌，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在营业时间内，管理人员要在岗履职，保洁人员要做到不间断保洁。

5.2.2 **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明确物业管理单位准入和退出的标准、条件，招聘有正规资质的物业公司负责便民摊群点日常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建立管理考核档案。对于不遵守管理规

定，拒不整改或日常管理不到位，经考核不合格的物业公司，应责令其退出市场。明确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入驻和退出的标准、条件，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入驻经营摊点应优先安排属于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困难人员的摊主入驻经营，并制定相关优惠帮扶政策。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整改或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应取消其经营资格。

5.2.3 建立公示制度。在便民摊群点内设置管理人员公示牌，公示工作人员照片、工号及联系方式、摊位数量、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管理要求、责任人、监督单位及举报电话等。

5.2.4 建立经营户备案制度。对便民摊群点各经营摊点的从业人员信息要进行登记，餐饮类摊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上岗。一旦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动，要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5.2.5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制度。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要按管理要求配备统一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自备垃圾容器），确保垃圾不落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垃圾不随意倾倒。便民摊群点产生的垃圾，由管理单位按照类别，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回收。

5.2.6 建立诚信文明规范经营制度。

5.2.6.1 便民摊群点内摊点经营户应在指定的摊位内规范经营，不得随意占位摆摊经营。摊位内经营设施、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摆现象。严禁未经准入的摊点进入便民摊群点内经营。

5.2.6.2 便民摊群点内禁止安装、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招揽顾客。摊点经营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2.6.3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商品食品安全溯源机制，摊点经营户应向管理单位提供用于经营销售而采购的商品食品的相关票据或标注来源地信息等，确保商品食品安全可追溯。餐饮经营户提供的餐具应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5.2.6.4 便民摊群点内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各类商品食品，不得出现现场宰杀销售活禽以及现场制售应当在专间或专用操作区内加工的生冷食品及高危食品品种等。

5.2.6.5 便民摊群点内应实行动态保洁，做到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5.2.6.6 便民摊群点内或周边停车场地应规范施划停车泊位线，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各类车辆停放做到分区、线内、同向、车头一条线停放，不得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5.2.6.7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与摊点经营户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指导、督促摊点经营户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共同维护便民摊群点市容环境秩序，不得出现乱搭乱建、乱扔乱倒等现象，确保经营区域市容环境整洁、卫生。

5.2.6.8 便民摊群点内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的灶具、管线及能源燃料，禁止使用燃煤，鼓励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并按相关规定安装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安全报警装置。

5.2.6.9 餐饮摊点经营户产生油烟排放的，应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不得油烟直排污

染环境。经营烧烤的，推广无油烟烧烤。

5.2.6.10 便民摊群点内排水排污管网应保持畅通，并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网。

5.2.6.11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对经营场所各类标识标牌以及餐饮类摊点从业人员的着装（口罩、围裙、帽子）、健康证明公示等加强统一规范。

5.2.7 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5.2.7.1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摊点经营户开展食品、消防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食品、消防等安全应急演练，建立人群疏散应急预案；每月至少应开展1次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强化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便民摊群点生产经营安全。

5.2.7.2 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便民摊群点场地钢架结构、彩钢瓦棚等简易构筑物、水电、燃气安全、消防安全以及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等方面的日常安全检查，每月至少应开展1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协调处置，确保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2.7.3 遇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时，属地政府应及时指导、督促管理单位对便民摊群点大跨度钢架结构、彩钢瓦棚等简易构筑物安全加强巡检，及时加固钢架结构，清除顶棚冰冻积雪，避免发生倾覆垮塌风险，确保场地建筑结构安全。

5.3 潮汐式（早夜市）便民摊群点管理标准

5.3.1 便民摊群点内摊点经营户应在指定的摊位内规范经营，不得随意占位摆摊经营。摊位内经营设施、物品摆放整齐，

无乱堆、乱摆现象。

5.3.2 便民摊群点内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招揽顾客。

5.3.3 便民摊群点内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各类商品食品，不得出现现场宰杀销售。

5.3.4 便民摊群点应加强动态巡查管理，垃圾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摊走地净。

5.4 修补服务类便民摊群点管理标准

5.4.1 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明确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入驻和退出的标准、条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入驻经营摊点应优先安排属于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困难人员的摊主入驻经营，并制定相关优惠帮扶政策。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整改或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应取消其经营资格。

5.4.2 建立公示制度。便民摊群点应统一设置标牌，公示服务点编号、服务项目、经营位置、管理要求、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5.4.3 建立经营户备案制度。对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信息要进行登记。一旦摊点经营户信息发生变动，要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5.4.4 建立诚信文明规范经营制度。

5.4.4.1 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应在指定位置规范经营，不得随意挪动。摊位内经营设施、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摆现

象。严禁未经登记备案的摊点经营户在便民摊群点内经营。

5.4.4.2 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招揽顾客。摊点经营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4.4.3 便民摊群点经营摊点应按管理要求配备统一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自备垃圾容器），自觉维护经营区域环境卫生，做好日常保洁，做到摊走地净。

5.4.4.4 便民摊群点周边停车场地应规范施划停车泊位线，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各类车辆停放做到分区、线内、同向、车头一条线停放，不得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5.4.4.5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与摊点经营户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指导、督促摊点经营户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不得出现乱搭乱建、乱扔乱倒等现象，确保经营区域市容环境整洁、卫生。

5.4.5 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5.4.5.1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加强便民摊群点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5.4.5.2 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设施、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协调处置，确保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5 季节性自产自销农产品销售点类便民摊群点管理标准

5.5.1 建立准入与退出机制。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明确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入驻和退出的标准、条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入驻经营摊点应优先安排进城售卖蔬菜、瓜果等各类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城区周边农民入驻经营，并制定相关优惠帮扶政策。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管理规定，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整改或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应取消其经营资格。

5.5.2 建立公示制度。便民摊群点应统一设置标牌，公示销售点编号、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管理要求、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5.5.3 建立经营户备案制度。对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信息要进行登记。一旦摊点经营户信息发生变动，要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备，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5.5.4 建立诚信文明规范经营制度。

5.5.4.1 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应在划线区域内规范经营，不得超线经营。摊位内经营车辆、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摆现象。严禁未经登记备案的摊点经营户在便民摊群点内经营。

5.5.4.2 便民摊群点摊点经营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招揽顾客。摊点经营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5.4.3 便民摊群点周边停车场地应规范施划停车泊位线，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各类车辆停放做到分区、线内、同向、车头一条线停放，不得出现乱停乱放现象。

5.5.4.4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与摊点经营户签订市容环境

卫生责任书，指导、督促摊点经营户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按管理要求配备统一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自备垃圾容器），自觉维护经营区域环境卫生，做好日常保洁，做到摊走地净；不得出现乱搭乱建、乱扔乱倒等现象，确保经营区域市容环境整洁、卫生。

5.5.5 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5.5.5.1 便民摊群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加强便民摊群点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5.5.5.2 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便民摊群点摊点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协调处置，确保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六章 相关职责

6.1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属地街道（乡镇）、区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辖区便民摊群点物业管理单位和摊点经营户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燃气安全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的日常检查、监督和考核，对不服从管理或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清退出场。

6.2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便民摊群点的备案指导工作，督促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3 公安部门要加强便民摊群点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环境管控，依法处理妨碍执行公务、殴打辱骂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

6.4 商务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便民摊群点的规划布点、经营业态等业务指导服务，促进健康协调发展。

6.5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便民摊群点经营户食品安全监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示管理等监管和指导服务，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6 住建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便民摊群点的规划布点、燃气及供水管网建设、下水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对接等指导服务工作。

6.7 自规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便民摊群点的规划布点指导服务工作。

6.8 卫健部门要加强便民摊群点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监管和指导服务工作。

6.9 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便民摊群点餐饮油烟、商业噪音等环境污染监测，指导、督促相关管理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6.10 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管理单位落实便民摊群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6.11 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便民摊群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督促相关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6.12 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做好便民摊群点的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7.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

参照本导则执行。

7.2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城市公厕的设计和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要求，提升城市公厕的管理和维护水平，满足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更舒适的如厕需要，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淮南市城市建成区域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工程的设计、建设、管理。

第三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引用文件

第四条 《淮南市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导则》引用下列文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

第三章 专用术语

第五条 下列定义和术语适合本导则

1. 公共厕所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包括城市独立式公厕和车站、医院、商场、集贸市场、文化体育场

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2.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3. 附属式公共厕所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4. 活动式公共厕所（活动厕所）

能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

5. 无障碍专用厕所

供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厕所。

6. 第三卫生间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第四章 公共厕所的建设

第六条 公共厕所的建设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城市公共厕所应逐步建立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沿街公共建筑内厕所对外开放的城市公共厕所布置格局。

第七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设置公厕，并应当设立明显的标志或指路牌：

1. 城市道路两侧、公园广场、大型公共绿地、大中型公共停车场；

2. 集贸市场、商场、展览馆、文化体育场馆、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

3. 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住宅小区、对外开放的单位等公共建

筑物附近；

4. 其他需要设置公厕的场所。

第八条 城市公厕的设置规范应根据服务面积、人流量和使用频率确定。其中，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和窗口地区内公共厕所的设置规范应符合表 1 所示的规定。

表 1 公共厕所设置要求

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m ² 座)	备注
居住用地	2-3	60-80	90-110	建成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新建区域和改建区域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居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的小区应至少设置公共厕所 1 座。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2	60-80	90-1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 设施用地	4-8	60-120	90-170	人流密集区域取设置密度的高限，人流稀疏区域取设置密度的低限；商业金融业用地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
窗口地区	3-5	90-120	120-170	

注 1：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用地面积按一层计算，不包括与相邻建筑物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注 2：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应不小于 5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3m 宽的绿化隔离带。
注 3：窗口地区指车站、客运码头、旅游景区（点）、广场等外来游客较多的公共场所及附近地区。

表 2 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道路类型	繁华商业街道	主要商业街道	工业区道路	其他市政道路
间距 (m)	≤400	400~600	800~1000	600~800

注：如道路沿途有社会公厕对公众开放，可适当增大设置间距。

第九条 固定式公共厕所应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根据公共厕所的位置和服务对象按《城市公共厕

所设计标准》相应类别的设计要求进行。

1.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按周边环境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二类 and 三类。

表 3 独立式公共厕所类别

设置区域	类别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一类
城市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二类
其他街道	三类

2. 附属式公共厕所应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和二类。

表 4 附属式公共厕所类别

设置场所	类别
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一类
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类

第十条 人流量大、公厕数量不足，建厕地点又难以落实的地段，应设置活动式公厕。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1.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2. 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3. 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4. 公园广场、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和商业服务场所等无配套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建、补设或对其已有厕所进行达标改造。

第五章 公共厕所的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由管理单位或委托环卫作业单位负责，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公厕内应当悬挂使用管理规定、保洁制度、保洁人员名单、监督电话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城市公厕保洁范围应为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化粪池以及公共厕所内部所有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城市公厕保洁按照“七净七无”卫生标准进行管理。“七净”即：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七无”：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灰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

第十七条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挂衣钩、冲水等设备设施服务功能完好，内外墙、天花板无剥落，地面无破

损。

第十八条 公共厕所标志、标识及指引牌应规范设置，干净整洁。

第十九条 公共厕所应定期用药物内外消杀、除臭，设置固定毒饵盒，控制病媒生物数量。蝇蚊孳生季节，应增加喷洒灭蚊蝇药物的频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淮南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质量评价。

第三条 本导则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安徽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导则》，结合我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际制定。

第四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或规定。

第二章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第五条 应按有关标准合理划分辖区范围内道路的保洁等级，并根据道路保洁等级开展清扫保洁工作。

第六条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详见表 1，该划分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的相关规定。

表 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一级	1、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城市主干道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	1、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城市次干道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	1、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第七条 城市高架道路、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隧道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第八条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所属等级作业标准要求。

第三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第九条 基本规定

1. 加大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鼓励对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做到应扫尽扫。

2. 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扫、吸扫、冲洗、洒水作业。

3. 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干净、整洁、有序和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4. 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5. 环卫作业车辆应统一标识、编号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的规定。鼓励环卫作业车辆接入城市智能网联监管系统，实现作业效果监测和作业数据收集网络化监管。

6.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7. 环卫车辆作业时播放提示音乐，调整适当音量、提示行人提前避让。车尾要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机械化作业时，应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8.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

9. 在寒冷季节，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湿扫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以防止冻裂。

10.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1.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应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应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应设置警示灯。

12. 环卫作业车辆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 气温 4 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

14. 小雨及雨量较小时，可按计划进行冲洗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不进行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15.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16. 当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清扫保洁作业风险防范，确保作业人员健康安全。

17. 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第十条 作业模式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气候、道路、交通、作业设备、道路清洁度等情况，合理制定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应选用适当的设备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效果，各类作业设备配置数量应符合组合作业工艺需求。

2. 道路清扫作业应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宜在凌晨集中作业。道路保洁作业应具有持续性，宜在日间巡回作业。

3.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日常组合作业工艺宜包含表 2 中规定的作业内容，并宜符合表 2 中规定的作业频次。

表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

清	作业内容及频次
---	---------

扫 保 洁 等 级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及人行道	
	机械 清洗	机械 洗扫	人工 清扫	机械 清洗	果皮箱 清洁	机械 扫路	人工 保洁	果皮箱 清掏
一 级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3日不 少于1 次	每日不 少于2 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12h	每日不少 于2 次
二 级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日不少 于2次	每3日不 少于1 次	每日不 少于1 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12h	每日不少 于2 次
三 级	每日不少 于1次	每日不少 于1次	每日不少 于1次	每周不少 于1次	每周不 少于1 次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4.5h	每日巡回 作业，巡 回时间不 少于8h	每日不 少于1 次

第四章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十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八无六净”标准。

“八无”，即：无垃圾纸屑、无烟头杂物、无污渍积尘、无砂石泥土、无积水结霜、无积雪残冰、无枯枝落叶、无丢段漏段；“六净”，即：地面净、树穴净、路牙净、边沟净、立面净、车位净。

第十二条 各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表3中道路清洁度指标要求外。各项指标分值均应高于0。

表3 道路清洁度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清洁度指标要求（分）
----------	------------

一级	≥70.0
二级	≥60.0
三级	≥60.0

第五章 道路清扫保洁评价

第十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一般在日间进行，并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时段。

第十四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区道路、交通、设备情况选取被评价道路，宜采用随机与重点相结合的道路选择方式。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道路每年评价抽取数量宜不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数量的 90%，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道路每年评价抽取数量宜不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数量的 60%，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道路每年评价抽取数量宜不低于该等级道路总数量的 30%。

第十五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由 3-5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第十六条 道路清洁度评价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附录 A 要求的工具和方法。

第十七条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低于 4 级且空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的条件下进行。

第十八条 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检查与检测工作人员作业安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区街道容貌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优化市容环境，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区街道容貌管理水平，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城区街道以及纳入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容貌管理。

第三条 本导则所指城区街道容貌管理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外立面、沿街装饰装修、公共设施、户外广告、施工工地、照明夜景、市容环境卫生等。

第二章 建（构）筑物外立面管理

第四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造型、色调和风格与周围景观应协调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色调、风格，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

第五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和安全，无破损和表面脱落现象，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粉刷、清洗和维护。

第六条 建（构）筑物防盗网、遮阳（雨）篷、空调设备托架等附属设施，应当统一规格高度，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空调冷凝水排放管道应规范处理，不得影响建筑物立面景观。

第七条 建（构）筑物顶部、平台、外走廊、外墙等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悬挂）杂物、违法搭建附属设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护栏、空调设备托架等设施。

第九条 建（构）筑物立面附着各类管线，应统一规整处理，不得影响建筑立面整体风貌。

第三章 沿街装饰装修管理

第十条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个人需要占道设置临时围挡、临时堆放物料的，应按照《淮南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应使用连续、封闭、隔离式围挡，围挡设施应牢固、安全、美观，应选用硬质材料，主体色统一为绿色。施工围挡设置总宽度不超过门面房宽度，高度不低于1.8米，底部与地面无缝隙，占用道路宽度自建筑物外立面向外延伸不超过3米。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施工和物料堆放作业应在围挡以内进行，围挡外严禁施工或堆放物料、工具或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物料堆放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污水、垃圾等污染环境。施工作业完成后，施工现场内所有物料、垃圾等废弃物应当及时清理干净，及时拆除围挡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貌。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单位或垃圾清运单位需要运输、处置装饰装修垃圾的，应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车辆应全密闭运输并保持外观整洁，严禁带泥行驶，严禁将装饰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

第十四条 装饰装修施工，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中、高考期间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统一规范的装饰装修

垃圾处置体系，各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沿街装饰装修施工事前、事中、事后的施工全过程监管。

第四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市政设施管护，对破损或缺失的道路路面、人行道板砖、路牙石、窨井盖等各类市政设施，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设施完备完好、干净整洁。

第十七条 加强绿化管养，严禁违法占绿，不得黄土裸露，及时修剪绿化苗木，补植缺株、死株，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和枯叶，保持绿化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八条 加强规划管理，同一条道路设置城市家具，应集约设置，实现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做到“多箱合一”，在风格、式样、色彩等应相对统一。

第十九条 各类城市家具设置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以及城市规划要求，不得随意设置、占道设置等。

第二十条 各类城市家具及其附属物应定期维护，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对陈旧、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一条 各类标志牌、路名牌和交通指示牌等应按照“有机组合、多杆合一”的原则，规范设置。规格、形式、图案和内容应与街景协调，文字规范、用语准确，并保持安全、整齐、醒目、完好。陈旧、破损、褪色的，应及时修复、清洗、更新。

第二十二条 各类道路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线等，应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施划，确保各类标线齐全、明晰、正确。模糊不清或施划不合理的，应及时更新或更换。交通护栏完好整洁，无破损、缺失。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序规范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做到停车入位、顺向停放、禁占盲道。

第二十三条 各类供电、通信杆线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全部入地。不得新设架空管线，对凌乱或跨越道路的管线应采取规整、隐蔽措施，确保不影响街景景观。

第二十四条 公交站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迹，座位保持干净整洁，亭内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灰尘，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第二十五条 各类便民服务信息栏等应保持干净、整洁，面框及面架无积尘、无污染、无乱贴乱画，周围无垃圾和杂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第二十七条 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第二十八条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应干净、整洁，出入口及进出道路无垃圾洒落、污水滴漏，站外无异味。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化粪池无满溢。

第五章 户外广告管理

第三十条 加强沿街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画廊、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实物造型、条幅、彩旗、彩虹门、气球、展示台、宣传台、舞台等规范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得损害建（构）筑物、街景重要特征，应与周围环境及依附载体相协调，不得影响所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整体效果和安全。

第三十二条 店面设置广告招牌应按照核准的地点、规格、材质、形式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严禁出现一店多招现象。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美观、安全。建筑物外立面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交通标志设施、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的；

（二）利用建（构）筑物玻璃幕墙、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等有损观瞻或危及安全的；

（三）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四）在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和建（构）筑物形象的；

（六）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的；

（七）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严格户外临时宣传点审批管理，不得出现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等行为，严查擅自设置户外临时宣传点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类户外广告和招牌应保持整洁、完好、安全，无污渍、无破损，无缺字、错字、少字和显示残缺，出现陈旧、破损的，应及时修复、清洗、更新。

第六章 施工工地管理

第三十六条 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按要求设置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物料须采取覆盖措施，规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行为。

第三十七条 落实渣土运输处置核准制度，全面使用全密闭新型渣土车，规范运输，清洁上路。

第三十八条 施工工地应规范设置围挡，施工围挡不得占用人行道、绿化、超出工地红线范围、围挡设置高度应符合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可参考《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导则》执行，同时确保围挡结构安全，围挡画面应为本项目及公益宣传。

第三十九条 加强施工围挡日常管护，对画面破损的，应按照原风格、式样、色彩等及时修复到位。

第七章 照明夜景管理

第四十条 城市照明、夜景亮化、景观灯光等设施设置应符合规划要求，节能环保、防止光污染、开闭时间、开启率、完好率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城市照明、夜景亮化、景观灯光设施应保持干

净整洁、功能完好，无污损、褪色或漆面脱落现象。灯饰损坏或出现光衰的，应及时修复、更换。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夜景亮化、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并不得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以及架设线缆。

第八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切实加强沿街市容秩序管理，严禁流动摊点、出店（占道）经营、露天烧烤、马路市场等各类行为；沿街店面装饰装修应及时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装修垃圾；严禁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泼（排）污水、油烟污染、噪声污染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全面推行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作业模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洗等工艺，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强化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部位保洁质量，开展洒水冲洗、绿化带清掏等作业，及时清理积尘、垃圾、油渍等污染物。实现公共区域无死角、地面路面无积尘、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致。

第九章 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各区（管委会）政府、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共同做好城区街道容貌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认真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加大常态化管控力度，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市政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依法查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督促沿街店面、单位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区市容环境秩序。

第四十八条 市城管委办公室切实强化日常督查、定期考核。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动态督查、常态考核力度，促进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形成精细化、长效化的城区街道容貌管理制度。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打造有序、整洁、靓丽、安全、文明的市容环境，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施设置适用本导则。本导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现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用地范围内广告设施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在户外公共空间设立、安装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园、广场、绿地、河道等户外场地（所）。

（二）房屋、桥梁、道路、地下通道、报刊亭、公交站场、电子通信杆线、地名标志物、电话亭等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设置的各类落地式广告设施。

（三）布幅、充气装置、升空装置、实物模型等。

（四）公交车、出租车、渡船、旅游客船、公共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五）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广告单面面积超过10平方米或者任一边边长超过4米（招牌除外），或者连续设置相同类型广告5个以上的。

第四条 招牌设施的设置，是指在经营地、办公地的建

(构)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标识、字号、商号的招牌、标牌、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的行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设置的内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单位名称或其规范化简称的单位名牌。

第五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标准、安全和生态环保要求，合理布局户外广告和招牌空间。

(二) 应当与周边的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达到白天与夜间美化、亮化城市景观的效果。

(三) 鼓励采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体现时代特色和城市发展水平。

(四)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五) 维护公共利益，协调好户外广告、招牌与公众社会的关系，合理分配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之间的比例关系。

第六条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情形

(一) 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及其建设控制地带以内的。

(二) 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岗亭、道路隔离栏、护栏围栏、人行天桥、铁路桥、绿篱绿地、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音窗(墙)。

(三) 违章建筑、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

（四）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建筑（构）物或利用住宅建筑物（含商住混合类建筑的住宅部分）的屋顶和外立面的，或者非住宅建筑物屋顶的。

（五）除商场、超市等商业建筑自有广告位外，其他建筑不得设置大型墙体广告设施。

（六）超出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设置楼顶实体广告设施或跨越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位置。

（七）利用树木或者损毁绿地的。

（八）建筑（构）物玻璃幕墙、观光电梯和窗户，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以及影响消防安全。

（九）城区内采用高立柱方式设置广告的。

（十）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公路空间。

（十一）车辆不得遮挡车窗、车门、线路牌及对车身颜色全部遮盖。

（十二）在建（构）筑物立面采取悬挂、张贴、喷绘、涂写方式设置的。

（十三）利用电杆、灯杆影响市容整洁的。

（十四）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十五）坡屋顶（各种风格的装饰顶）建筑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十六）在行政办公区域、医院、学校周边开展促销、展销、店庆等商业性宣传活动。公益性活动要严格控制审批，并按要求设置简易宣传形式，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音响、礼炮、鼓乐等

易产生噪音的宣传形式。

(十七) 法律法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一) 大型高立柱广告原则上设置两面，高立柱顶端距地面 $\leq 18\text{m}$ ，广告牌牌面高度 $\leq 6\text{m}$ ，牌面宽度 $\leq 18\text{m}$ ，广告牌内侧的边缘距桥梁 $\geq 50\text{m}$ ，距公路 $\geq 25\text{m}$ 。

(二) 在城市道(公)路交叉口距道路边缘30m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三) 高15层(含15层)建筑物，经安全检测部门出具安全检测鉴定，可以设置立体发光字、通透式霓虹灯等形式广告，不得设置楼顶板式广告牌。

(四) 高15层以下的建筑物设置楼顶广告，广告牌底部须紧贴楼顶，结构架不得外露；广告牌宽度不得超出建筑两侧墙面，高度按以下要求设置：4层(含4层)以下，广告牌高度 $\leq 4\text{m}$ ；4层至8层(含8层)，广告牌高度 $\leq 6\text{m}$ ；8层至14层(含14层)，广告牌高度 $\leq 8\text{m}$ 。

(五) 高层(高度 $< 90\text{m}$)和超高层(高度 $\geq 90\text{m}$)建筑物裙楼二楼以上原则上不得设置广告，但在主建筑楼顶不设广告的条件下，可按以下要求设置：裙楼高度 $> 12\text{m}$ 时，广告牌高度 $\leq 6\text{m}$ ；裙楼高度 $< 12\text{m}$ 时，广告牌高度 $\leq 4\text{m}$ 。

(六) 墙面广告高度 \leq 建筑物墙体顶线，宽度 \leq 建筑物两侧墙面，突出墙面的距离 $\leq 0.3\text{m}$ 。

（七）垂直于建筑物立面的广告，必须采用霓虹灯形式或其他新型材料制作，其底部离地面的净空高度 $\geq 3\text{m}$ ，广告牌外缘挑出距离不得大于 $\leq 0.3\text{m}$ 。

（八）以大楼冠名的建（构）筑物可在建（构）筑物顶部或立面采用单体字设置1处名称标识，应采用镂空形式，超过60m的不予设置（其他独立整体楼栋原则上不予设置，确需设置的经现场勘查后确定设置1处）。

（九）施工工地通常利用实体围墙设置宣传自身项目的临时广告，确需利用围挡设施设置的，不得占用人行道、绿化、超出工地红线范围，围挡设置高度应符合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可参考《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导则》执行，同时确保围挡结构安全，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依法核准的施工期限，并确保1/3版面做公益宣传，期满后自行拆除。

（十）利用公交站亭设置广告设施，须同时配备候车凳、雨阳篷（宽度不得小于1.5m）。同一路段广告规格、间距相对统一，每个站台广告数量，可参考《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不应另行设置，单个广告牌高 $\leq 1.5\text{m}$ ，宽 $\leq 3.5\text{m}$ 。公交候车亭的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十一）公交车车身广告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内容简洁，主题鲜明；出租车车顶设置灯箱标识广告不得妨碍交通视线，不得使用跳闪、滚动、眩目光源，车身及车窗不得设置广告；其他车辆一般不得在车身设置经营性商业广告，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务车辆可在车门、车身设置单位名称、标识或企

业自身代理产品宣传，必须文字规范、内容健康、色彩和谐。

（十二）路名牌广告应设置在人行道站卧石内侧大于 0.2 m 小于 0.5m 处，面向道路设置。街道长度小于 500m 的在其道路两头设置；街道长度大于 500m 的，其纵向间距不小于 300m。

（十三）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各类公益指示标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并两面设置，不得一面空白。

（十四）小型立杆式广告，广告牌面积不得超过 2 m²，广告牌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3m。

（十五）实物造型广告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2.5 m²，设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十六）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必须符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等管理规定。空中漂浮物如飞艇、热气球等载体不得附着或悬挂户外广告设施上。

（十七）灯杆原则上不得设置任何商业广告。重大节庆氛围营造利用灯杆悬挂本市（县）形象宣传的灯杆旗，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以下标准设置：

飘旗设置（即三角固定一角放开），旗面为高级针织涤纶布料及以上材质，固定架由不锈钢杆（两侧顶端设不锈钢空心球）、不锈钢卡扣、防护塑料皮套及双面胶带等构成，禁止使用铁丝捆扎。飘旗为每杆两面设置，旗面规格为高 3.0 m，宽 0.8m，灯杆两侧对称垂直地面悬挂，框架牢固稳定，旗面没有歪斜皱褶，塑料卡扣连接处间距合理，没有断裂。悬挂高度为飘旗下沿距地面高度为 3.0m 以上。

灯杆硬板旗旗面为高精喷绘画面，四周框架为镀锌方管，固定架为不锈钢卡扣、防护塑料皮套等构成，禁止使用铁丝捆扎。灯杆硬板旗为每杆两面设置，旗面规格为：高 2.1m，宽 0.8m。灯杆两侧对称垂直地面悬挂，框架牢固稳定，旗面没有歪斜皱褶。悬挂高度为硬旗下沿距地面高度为 3.0m 以上。

第八条 户外电子显示屏设施设置要求

（一）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当按照统一规划设置，实行总量控制。主要设置在城市公共广场、商业街区广场或者步行街的适当位置，同一处建筑物（群）只允许设置一块户外电子显示屏。

（二）禁止面朝道路来车方向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三）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不得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四）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广场、站台和步行街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不得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不少于 15 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五）除专项规划中有特殊控制的路段外，户外电子显示屏只允许在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设置。

（六）在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其上沿距地面的距离不得大于建筑退让道路侧石最小距离的一半。

第九条 单透贴膜、布幅广告限重大节庆、重要活动、具有纪念意义的特殊事件、新（在）建商业建筑招商、招聘等，允许依附于高层建筑主体墙面或玻璃幕墙临时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其他情况禁止依附于高层建筑主体墙面或玻璃幕墙设

置。

第十条 临时性广告原则上只允许周末、节假日批准设置，严防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应搭设舞台、礼炮、音响、鼓乐、游乐设施等，易产生噪音的宣传形式。鼓励举办方（商户）在确保安全、不侵占他人利益、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开发新形势、创造新“网红”、引领新风尚设置临时性宣传，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产品展销、节日庆典、开业庆典等活动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日；全市重大活动设置的公益广告宣传，设置期限截至活动结束。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安全、有序、美观，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许可要求设置，设置期限应当与许可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立即将其拆除。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质量要求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必须经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严格履行审图程序，以确保设置安全。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有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并在牌面右下角适宜位置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及联系方式。

（一）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ECS 148:2003）。

（二）广告牌距10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 $\geq 3\text{m}$ ，水平净距 $\geq 1.5\text{m}$ 。

(三) 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 $\geq 0.5\text{m}$ 。

(四) 广告照明系统应可靠接地，灯具的绝缘等级大于或等于 I 级。对人体易接触到灯箱广告照明系统的供电回路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其漏电动作电流值在正常环境条件下为 30mA，在潮湿环境恶劣场所为 10mA。位置较高的大型外打灯广告构架与防雷装置的连接点不应少于两处；从配电盘引出的电线应穿钢管保护，钢管的一端与配电盘可导电部分相连，另一端与就近的防雷装置相连，钢管因连接设备而在中间断开时应设跨接线；在配电盘内，应在开关的电源侧与外露可导电部分之间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五) 户外广告设施所有人在施工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在使用 2 年后，从第 3 年开始每年 3 月底前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在检测结束后 1 个月内报所在县区（管委会）城管局备案，并存档备查。

(六) 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性检测必须由具有相应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性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结构现场检测：构件垂直度、钢材截面尺寸、焊接质量、连接螺栓、连接部位牢固度等；
2. 结构防腐检测：构件锈蚀情况、涂层厚度等；
3. 基础现场检测：基础配筋、地锚螺栓、基础混凝土强度等；
4. 电气现场检测：配电箱，灯具，电缆，防雷接地电阻值；
5. 遇大风、雷雨雪等天气或地震等情况，必须及时进行安全

性检测。

（七）经安全性检测，对存在缺陷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机构申请复检；对存在缺陷又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拆除。

（八）在高层建筑楼顶设置广告必须全面达标，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

（一）霓虹灯广告，出现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二）喷绘广告，应保证画面的清洁、完整。喷绘画面每 6 个月清理一次，每年至少更换一次。对画面污垢、破损影响市容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三）灯箱广告，设置在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上的至少每周清理一次，设置在建筑物墙面等部位的每 3 个月清理一次。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规定

户外广告设置须有亮化设施，并符合管理、照明相关规定。

（一）关于光源的规定

1. 广告不得以闪烁的光影响居民生活、行人或交通安全。

2. 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 10 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3. 建筑物顶部设置广告提倡采用霓虹灯、立体发光字照明形式；商业企业设置灯箱、橱窗广告应尽量避免外打灯照明形式。

4. 楼体点光源广告仅允许设置于商业建筑、工业建筑、办公建筑及综合建筑的商业部分，且禁止在晚上 22:00 至早晨 8:00 期间开启。

(二) 关于户外广告亮度及色彩的规定

1、商业街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如下:

广告被照面面积 (平方米) 最大允许亮度 (坎德拉/平方米)

0.5	1000
2	800
10	600
> 10	400

2. 其他地区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应参照上表乘以修正系数 K, 行政办公区和公共活动区 K 值为 0.4, 住宅区 K 值为 0.1。

3. 当广告画面颜色总的效果为暖色调时用偏暖色光照明, 为冷色调时用偏冷色光照明。

(三) 常用户外广告照明规定

1. 灯箱广告照明

(1) 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 - 1.5, 且不得大于 2。

(2)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3) 为保证足够亮度, 应使荧光灯管之间的距离为灯管到面板距离的 2 倍左右。

2. 外打灯广告照明

(1) 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10000h, 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2) 应采用体积小、重量轻、造型优美, 防腐蚀、耐候性

好，灯具防护等级大于或等于 IP65 的灯具。

（3）应尽量采用外打灯灯具的配光曲线形状与广告画面形状较为相似的宽水平角的非对称配光的灯具；灯具应维护简便，且有刻度指示，可方便调整照射角度。

（4）设置在楼顶的外打灯广告牌，灯具及其支架不得外露；其他形式的外打灯广告牌应尽量避免灯具及其支架外露，无法避免的灯具及其支架外观颜色应与广告画面色彩协调。

第三章 店面招牌设施设置

第十四条 店面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一）设置店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位于道路交叉路口，两侧均开设店面入口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允许在两侧店面设置规格、材质、颜色一致的招牌。

（二）同一路段上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外挑尺寸应当一致。

（三）沿街店面招牌限一楼门楣上方与二楼窗户下线之间设置。

（四）设置在同一建筑相邻店面的招牌，必须符合上下一条线，前后一个面的要求。

（五）高层住宅（公寓）、写字楼、居住建筑（包括综合建筑的居住部分）经营场所的 2 层、3 层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 1 块招牌，3 层以上外墙原则上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招牌。对于在建筑物底层设有出入口的单位，其招牌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出入口数量；对于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单位，附着式招牌应当在建筑 6 层以下外墙上适当位置整体规范、集中设

置，也可集中设置在落地式招牌上。

（六）建筑物顶部原则上不应设置招牌设施，特殊需要，只能采用单体字设置，不得做实体底板，单体字与其朝向的楼面距离，不得小于招牌标志的高度，且每幢建筑物只能设置一个设施名称。

（七）店面招牌文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内容仅限于工商营业执照核定的单位名称、标识，不得含有经营范围和发布其他商业信息。驻淮银行、通讯、商场、酒店及国际品牌专卖店等企业在保证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前提下，按其统一标准设计、制作。

（八）设置店面招牌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安全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九）建筑（构）物店面符合招牌设施设置位置条件的，可采用一代多审批模式，有设置需求的大型或全国连锁企业，可以以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名义，将多家分店设施设置需求“打包”申请，一次申请，多店使用。

（十）使用 LOGO 图案，应获得注册证书，采用加盟连锁店应有授权书或加盟书。

第十五条 店面招牌高度一般不超过 3 米，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但不得超过建筑物两侧墙面，厚度一般不得超过 30 厘米。独家经营的独立建筑物设置招牌设施，在不改变外立面规划用途的同时，可采取与建筑物整体相协调的个性化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 设置在主次干道的店面招牌文字要疏密得当，字体尺寸比例协调，主题突出、标识适当，色彩搭配合理，体现行

业特点，并配置夜景光源，保证夜间亮化。

第十七条 沿街商户设置电子门楣，只允许设置在门头下方，宽度视门面宽度而定，高度 ≤ 0.4 米，驻淮银行、通讯、商场、酒店及国际品牌专卖店等大型企业电子门楣高度 ≤ 0.55 米。

第十八条 繁华商业街道店面招牌亮化应尽量避免使用外打灯，要求采用霓虹灯、动感灯箱片、印制电路、光导纤维等光源，力求具有动感。

第十九条 超出门面招牌设置规定的各类单位名牌、标牌、指示牌等，一律视同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纳入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区市政箱柜设置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区市政箱柜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改善城市风貌，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市政箱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供电通信交管等行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国家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主动与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道路建设充分对接，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综合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严禁在城区城市道路红线内、消防通道和阻碍交通通行等不利位置设置市政箱柜。道路红线范围内影响城市风貌违规设置的市政箱柜应逐步分批迁改或拆除。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范围为淮南市田家庵、大通、谢家集和八公山城区，潘集区的袁庄城区和煤化工园区，高新区和经开区。

第四条 本导则所称市政箱柜主要指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燃气、供水等各类管线的地面配套箱柜。

第三章 设置原则

第五条 相关单位在新建、扩建或迁建市政箱柜前，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充分调查摸清建设位置现状情况，并结合公共设施接口条件合理布设。依据行业规范要求合理拟定位置、尺寸、占地面积，满足环保、规划、消防、安全各项规范要求。

第六条 城市道路沿线的市政箱柜应结合绿化带设置，尽量设

在城市支路及次干道红线外距道路红线 2 米外位置，避开道路交口区域，且开口设于背街面或侧面，设施周边应预留一定空间采取绿化、网罩、彩绘等措施遮挡弱化及美化。道路两侧无绿地的，宜设置在相邻地块的围墙、临街建筑等内部。

第七条 逐步迁移阻碍交通通行、存在安全隐患及对城市风貌有较大影响的市政箱柜，采取入地设置或在临街建筑内、单位角落、绿化带设置。迁移新址由城管会同自规部门、产权单位共同现场确定，限期完成迁移。

第八条 市政箱柜应优先选用绿色生态的材料与技术，宜采用低耗能、低碳排放的新型产品或创新技术，设有本单位明显的标志标识。

第九条 老旧小区内设置位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箱柜，由建设或产权单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规划审批

第十条 新建项目地块内的市政箱柜，应当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规定统一规划设计，采取入室或背街面等隐蔽方式设置。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迁建电力、通讯等主体工程及其地面配套设施建设前，应当持相关批准文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审批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审查、审批。

第十二条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市政箱柜应当按照市资委会依法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箱柜的具体尺寸、点位）建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变

更，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按程序实施。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三条 市政箱柜的建设、产权和管理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好相关工作。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交管、电力、通信管线主体工程及其地面配套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

（二）市住建部门负责联合相关产权单位，将市政箱柜设置与城市道路建设、改造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三）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箱柜设置所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市政箱柜的建设管理、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依据本行业的建设发展规划，与市住建部门城市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施工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政箱柜的产权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与维护制度，规范使用管理，确保设施完好和安全，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缺失、破损、陈旧的市政箱柜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对废弃的市政箱柜应及时拆除。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市政箱柜的巡察管理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设置、私拉乱接等影响城市风貌的行为，及时拆除无主废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箱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导则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绿化工作导则

(试行)

第一部分 设计

一、总则

1. 为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景观品质的全面提升，将淮南打造成为生态良好、休闲舒适、景观优美、功能多样、群众满意的生态园林城市，满足广大市民对美好生活和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城市环境的需求，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和淮南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2. 本导则适用于淮南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类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

3. 严格落实城市绿线有关规定，规划确定的各类公园、游园、绿化外排等结构性绿地应纳入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审批。

二、设计原则

（一）植物造景原则。城市绿地设计应以植物造景为主，选择适宜本地生长的常绿植物、乡土树种及各色花卉，采用乔灌花草复层配置的手法，利用植物的形态和色彩，将不同花期、色相、季相、形态的植物协调搭配，打造疏密有致、疏朗通透的植物景致，营造季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丰富多样的景观。

（二）适地适树原则。根据淮南市的自然环境、物候和地域特点，选择合适的绿化树种。加强常绿植物的引入、培育和运用，并积极推广应用乡土树种。常绿乔灌木宜选用香樟、广玉兰、雪松、高杆女贞、高杆石楠、红果冬青、枇杷、杜英、

柳杉、圆柏、桂花、红叶石楠、夹竹桃等骨干树种。落叶乔灌木宜选用法梧、栾树、榉树、朴树、国槐、银杏、三角枫、垂柳、乌桕、重阳木、楸树、樱花、梅花等骨干树种。

（三）经济适用原则。城市绿地设计坚持“经济、适用、美观”的指导方针，建设节能、节约型绿地，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绿地。营造满足公众活动、交流需求的绿色开放空间，合理设置体育、休闲、停车充电等设施，完善城市绿地功能。

三、分类技术要求

（一）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道路绿地植物配置设计应体现“四季常绿、一路一景”原则，使植物景观在区域协调性前提下，实现差异化、特色化，提高常绿乔木比例，突显区域性道路景观特色，达到步移景异的景观效果。

1. 一般规定

1.1 行道树

（1）原则要求

行道树树种宜选择干直、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期长、耐修剪、抗病虫害的树种，株距一般控制在4-8m。

为提升城市整体绿量，人行道宜留有足够的宽度用以建设林荫道，主、次干道宜栽植1~2排行道树。行道树栽植原则上以常绿乔木为主。栽植双排行道树的，宜常绿与落叶搭配，遮荫树种与彩叶树种搭配，实现季相变化与四季常绿、彩化与遮荫的统一。

路幅20米以下的，考虑冬季光照等因素，东西向道路行道

树可选用落叶乔木。

（2）树种选择

城市主次干道行道树应优先选用适生的常绿树种及乡土树种，如：香樟、广玉兰、杜英、法梧、栾树、榉树、朴树、国槐、三角枫、无患子等；支路可选用高杆女贞、红果冬青、高杆石楠、枇杷、柳杉、楸树、乌桕、五角枫等；有条件的道路宜设置行道树绿带，中层可选用桂花、石楠、夹竹桃、樱花、海棠等与乔灌木搭配。

（3）树木规格

新栽植行道树一般胸径15-18厘米为宜，原则上速生树种不超过18厘米，慢生树种不小于15厘米。路幅宽度 $<40\text{m}$ 的，胸径不小于15cm，路幅宽度 $\geq 40\text{m}$ 的，胸径不小于18cm。

（4）定干高度

行道树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

（5）质量要求

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

（6）树穴规格

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 ，人行道宽度大于5米时，树穴长宽深宜为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1.2 分车绿带

(1) 分车带绿化应采用复层立体的配植方式，空间层次不宜超过三个，以营造层次分明，简洁大气的植物景观，做到“四季常绿，季季有花”，体现“一路一景”的绿化景观特色。

(2) 分车绿带宽度 ≥ 3 米的，宜采用草坪+花卉+灌木+乔木（常绿乔木）的复层立体配置方式；分车绿带宽度 ≥ 1.5 米的，宜采取乔木、灌木、色叶地被植物相结合的配置方式；分车绿带宽度 < 1.5 米的，应以种植灌木、地被植物为主。两侧分车带的乔木树冠不宜在机动车道上方搭接。

(3) 分车绿带上层植物宜首先选择常绿乔木，胸径不应小于10cm。中层植物宜选择花繁叶茂、花期长、色彩鲜艳、生长健壮和便于管理的的大、中型灌木；下层植物宜选择颜色鲜艳、色彩丰富的宿根、球根或草花品种，以及叶色鲜艳、萌芽力强、枝繁叶密、分枝点低、耐修剪的色叶小灌木。色块地被修剪后高度不应小于50cm。绿化带边缘土壤须低于侧石5cm，距侧石15cm范围内可满栽色块、地被等植物。

(4) 中间分车绿带植物宜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0.6m-1.5m之间的范围内，植物的树冠应常年枝叶繁茂，其株距不宜大于冠幅的5倍。主、次干道中间分车绿带和交通岛绿地不得布置成开放式绿地。

(5) 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带端头以及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即绿地上配置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0.9-3.0m之间的范围

内，其树冠不遮挡驾驶员视线，以满足交通安全要求。

(6) 检查井、箱体等道路基础设施宜布置在外排绿地内，该类构筑物基础边缘距人行道外缘不小于2.5米。杆线、检查井、箱体等设施确需设置在分车绿带内的，应位于最小停车视距之外，并使用绿色植物遮挡，其基础顶面高程应满足覆土后植物生长的需求。

1.3 高架桥、立交桥绿地

高架桥、立交桥绿地应以引导、组织交通为主，桥下应以耐荫植物为主，桥墩、桥体等宜进行垂直绿化。

高速公路接口、立交、匝道等大片绿地，为不可进入的封闭性绿地，应以养护工作量小的乔、灌木配置为主，不宜设计为公园绿地。

1.4 外排绿地

主要包括路侧绿带、道路红线与绿线间绿地及沿路的居住、商业、单位毗邻道路的绿地。外排绿地应与道路绿地及相邻的城市其它绿地相结合，统筹考虑，一体设计。

植物配置应采用乔木、灌木、地被、花卉、草坪等植物合理搭配。乔木、灌木、地被（不含林下部分）覆盖面积占绿化用地面积的比例宜为6：2：2，落叶乔木与常绿乔木的数量比宜为4：6。以形成空间层次丰富，高低错落有致、季相变化丰富的植物景观，达到“四时有景”的效果。

选用大乔木胸径一般应达10cm以上，小乔木胸径应达8cm以上。适量种植胸径20—25cm的苗木，胸径25cm以上的大树根据景观需要少量点缀。所用乔木应有饱满的树冠，做到近期效果

与远期效果相结合，严禁种植无树冠的光杆乔木。

(1) 外排绿地小于2m时，宜采用单排小乔木与低矮灌木或地被植物相搭配，形成简洁开敞的空间结构。

(2) 外排绿地宽2-4米时，宜配置单排常绿乔木，居于绿地外侧，行道树宜为落叶大乔木。

(3) 外排绿地宽4-8米时，可配置双排乔木，临近人行道一侧宜为落叶大乔木，绿地外侧宜配置常绿乔木。行道树宜为常绿乔木。

(4) 外排绿地宽度大于8米时，宜设计成开放式绿地，结合周边居住区、商业区等用地，可根据需要设置绿道。绿地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搭配，扩大绿地复层结构比例，与外围空间形成绿色屏障。因地制宜配备停车位、充电桩、健身器材、坐椅坐凳、休息长廊、垃圾桶等设施，充分发挥绿地的综合功能。



外排绿地（有绿道）



外排绿地（无绿道）

2. 道路绿地标准段设计

淮南市道路断面形式，主要有：一板二带式、二板三带，三板四带、四板五带等类型。每种断面类型推荐2-3种绿化形式。

（1）标准段一：四板五带式

由中间分车绿带、快车道、两侧分车绿带、慢行车道和人行道组成，绿地形式为一条中间分车绿带、两条两侧分车绿带和两条行道树绿带。多用于主干路和设置辅道的快速路。绿化形式多种多样，推荐三种绿化形式：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所有分车带宽度小于2m时，行道树和中间分车带宜配置常绿乔木，两侧分车带宜配置落叶乔木或小灌木；或行道树和中间分车带配置落叶乔木，两侧分车带配置常绿乔木。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两侧分车带小于 2m, 中间分车带大于 4m 时, 行道树宜配置落叶乔木, 两侧分车带宜配置一排常绿乔木, 中间分车带宜配置草坪+草花+灌木+乔木 (常绿乔木) 的形式。



③ 形式三:

植物配置:

人行道宽度大于 5m 时, 人行道宜配置二排以上行道树, 靠

车行道一侧宜配置落叶大乔木，远离车行道一侧宜配置常绿阔叶乔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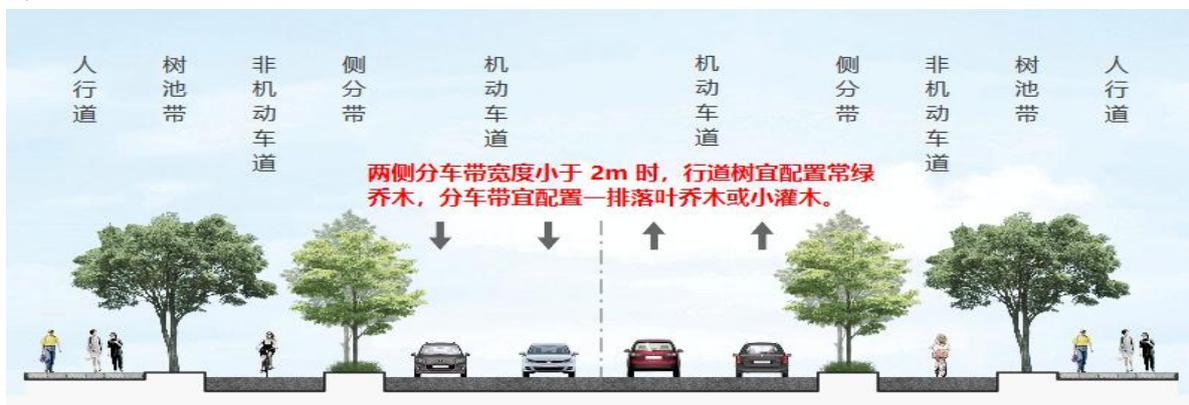
(2) 标准段二：三板四带式

由快车道、两侧分车绿带、慢车道和人行道组成，多适用于城市主干道，绿地形式两条行道树绿带和两条两侧分车绿带。绿化形式推荐两种：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两侧分车带宽度小于2m时，行道树宜配置常绿乔木，分车带宜配置一排落叶乔木或小灌木。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两侧分车带宽度2~4m时,行道树宜配置落叶乔木,分车带宜配置常绿乔木。



(3) 标准段三: 二板三带式

由中间分车绿带、车行道和人行道组成,多适用于城市次干道。绿地形式为两个行道树绿带和一个中间分车带。绿化形式推荐两种: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中间分车带小于1.5m时,中间分车带宜配置常绿小灌木,两侧人行道的行道树配置参照一板二带式绿化形式。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中间分车带1.5~4m时,中间分车带宜配置单排常绿乔木,两侧人行道宜配置落叶大乔木。



(4) 标准段四: 一板二带式

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组成,多用于道路红线30m以下的次干路、支路以及用地不足旧城区道路。绿地形式为行道树绿带,多用独立树池或条形种植池。绿化形式推荐两种: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南北向道路行道树均为常绿阔叶树种。树种可选择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等;

东西向道路行道树均为落叶树种。树种可选择法梧、栾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落叶大乔木与常绿乔木交替种植方式。



(二)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1. 植物配置采用复层结构，宜选用病虫害少、无种毛果实污染、无刺、无毒的植物；适当配植鸟嗜植物和蜜源植物，以吸引鸟类和昆虫等生物，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居住环境。

2. 栽植树木的人行道和铺装场地应尽可能采用透水、透气的生态铺装。

3. 在场地功能上，应因地制宜设置体育运动设施和场地，结合居住区道路系统及绿地，规划建设通畅便捷的健身步道，方便居民就近健身运动。

4. 组团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灌木为主，充分发挥植物的生态功能。绿地应注意夏季遮阴及冬季光照，宜选择高大的落叶乔木。地面除硬地外应铺地被植物，并应以树木为隔离带，减少活动区之间的干扰。

5. 宅旁绿地应满足居民通风、日照的需要。因地制宜，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植物群落配置形式。

各住户门前可选择不同的树种和不同的配置方式，增强入户的识别性。

6. 因地制宜推行立体绿化。有条件的应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及阳台绿化。立体绿化宜选择适应性强的灌木、攀援植物和地被植物。居住区建筑在结构设计阶段可考虑立体绿化，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7. 住宅建筑南侧宜以种植落叶乔木为主，大乔木栽植位置应距离住宅建筑有窗外立面5m以外，满足住宅建筑对通风、采光的要求。在住宅建筑的西侧应栽植高大乔木以减少西晒。绿地内所有配电箱、泵房及各类盖板周围要有植物遮挡或覆盖。

8. 绿地中游步道和小型铺装场地的铺装面积应控制在20%以内。其位置须距离住宅建筑的前窗8-10m以外。步道宽应不小于1.2m，需要轮椅通行的园路宽度应不小于1.5m，非公共区域路面宽度可小于1m或设汀步。

9. 组团绿地、宅旁绿地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应合理搭配。

绿地面积与绿化植物品种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绿地面积 (m ²)	绿化植物品种 (种)
≤3000	>25
3000—10000	>30
10000—20000	>40
≥20000	>50

10. 大乔木胸径一般应达10cm以上，小乔木胸径应达8cm以上。胸径20—25cm的苗木可适度种植，胸径25cm以上的大树根据景观需要少量点缀。所用乔木应有饱满的树冠，严禁种植无树冠的光杆乔木。

观赏类花灌木独干型地径应在6cm以上，丛生型分枝不少于5个，修剪后应保持原有树形。

加大色叶类木本植物及宿根花卉等地被植物的应用，叶色、花期、形态搭配协调，构成丰富多彩的景观。

(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 设计原则：

(1) 植物品种宜丰富多彩，以乔木为主多层次配置，尽可能在单位面积内增加绿量，局部可设置适当的开敞空间。

(2) 选用大规格苗木，尽快形成绿化效果。

(3) 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绿地，必须依法保护和充分利用用地范围内原有树木，特别是古树和大树。

(4) 绿地中硬质铺装，特别是林下铺装，要采用有利于植物生长的透水、透气材料。

(5) 单位绿地周边围墙若与城市道路毗邻，应考虑透空透绿，与城市景观融合。

(6) 公共建筑在建筑结构设计阶段可考虑立体绿化，并预留立体绿化位置，如屋顶、平台、露台、墙体及围墙栅栏等处，立体绿化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2. 设计要求

(1) 种植设计以乔木为主多层次配置，非林下地被植物面积不得超过30%。

(2) 乔木覆盖面积不低于绿地面积的60%，原则上胸径不小于15cm，胸径20cm以上的应占乔木总量的30%以上。绿篱修剪后高度一般应达50cm，少数品种除外。球形灌木冠径应达100cm以上。

(四) 公园绿地

1. 一般规定

(1) 公园绿地建设坚持生态平衡、景观优美、功能合理的原则，依据公园绿地类型确定其特定内容。

公园绿地应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根据公园绿地类型设置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

公园、游园、街道广场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应合理搭配。

加大地被层木本花卉及宿根花卉的应用，其种植面积应不小于地被植物覆盖面积的30%。

(2) 公园绿地内应全部用绿色植物覆盖，树种选择应丰富多样，植物配置以乔木为骨架，采用上层大乔木、中层小乔木和灌木、下层地被植物的复层结构，以增加单位面积内的绿

量，提高景观和遮荫效果。地被层应加大木本花卉及宿根花卉的应用比例，种植面积应不小于地被植物覆盖面积的30%。

游人活动区宜采用乔木+草坪的配置形式，形成简洁大气的绿色开敞空间。草坪区和林下空间满足人们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等需求。

(3) 绿地面积与绿化植物品种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绿地面积 (m ²)	绿化植物品种 (种)
≥10000	>40
≥20000	>60

(4) 大乔木胸径一般应达10cm以上，小乔木胸径应达8cm以上。胸径20—25cm的苗木可适度种植，胸径25cm以上的大树根据景观需要少量点缀。所用乔木应有饱满的树冠，严禁种植无树冠的光杆乔木。

(5) 各类设施项目的设置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应充分考虑游人对休息座椅、垃圾箱、园灯、活动场地、公厕等基础服务设施的需求，提倡根据公园绿地类型设置人性化基础设施、多元化活动场所，为游人创造便捷、舒服、安全的户外活动空间。

结合城市功能和公众需求，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因地制宜设置运动场地、林荫停车场(位)、充电桩、驿站、公厕等，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

(6) 公园绿地内河、湖、水系应根据水源、现状地形、使用功能、保护要求等进行设计，须符合原有自然生态景观，并尽可能采用生态型护坡驳岸。水面采用丰富的水生植物进行绿

化，以净化和改善水质，提高水体观赏性。

2.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内容宜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应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服务管理服务设施。设计应根据公园性质和现状条件对景区划分、景观构想、景点设置、出入口位置、地形地貌、道路系统、河湖水系、绿化布局、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及管线系统进行综合考虑。



3.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规模宜大于1公顷，用地应独立，主要为周边社区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社区公园应结合周边居民需求，设置有针对性游憩和服务设施，充分考虑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憩需要的设施，配套建设停车位及充电桩。



4. 游园

游园规划建设首先应根据其周围环境与需求，结合现状条件合理予以定位。按照一园一景，一园一特色的标准进行建设。

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服务于民的理念，因地制宜提高游园的服务供给水平，适当配备停车位、充电桩、健身器材、座椅坐凳、休息长廊、垃圾桶等设施，充分发挥游园的综合功能。

面积一般在400—10000平方米之间，新建游园绿地率应不小于65%。

惠利游园



5. 口袋公园

口袋公园是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具有选址灵活、简洁实用、环境友好等特点。规划建设应遵循的原则：

(1) 因地制宜。结合实施城市更新，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建设口袋公园。充分尊重和利用场地原有地形和植被，突出地域文脉特征，形成“一园一品”景观格局。

(2) 便民亲民。充分考虑周边群众需求，重点选址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的区域，落实适老化和儿童友好等要求，增加活动场地，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多元活动场所。

(3) 安全舒适。选址和建设应尽量规避各类潜在风险因素，科学进行功能布局，有效控制公园中的各类休闲活动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干扰。

(4) 共建共享。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建设管理机制，引导市民参与公园选址、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共建共享美好环境。



(五) 广场用地

1. 广场用地，应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利于人流、车流集散，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35%。

2. 广场绿化应根据各类广场的功能、规模和周边环境进行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尺度，空间要与周围建筑物成比例，建筑和开放空间要充分配合。

3. 广场要突显地方特色与文化内涵，继承本地历史文脉，适应地方风情民俗文化，突出地方艺术特色。

4. 广场设计要充分考虑到游人的各种行为需求，在不妨碍广场整体景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设置一些美观耐用的休憩设施，根据布局适当安排管理和服务设施；充分考虑林荫需求，有条件的广场内的步行道路应建设林荫路。

5. 公共活动广场宜设计成开放式绿地，植物配置疏朗通透，周边宜种植高大乔木。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25%。

6. 车站、码头、机场的集散广场绿化应选择具有地方特色

的树种。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10%。

7. 纪念性广场应用绿化衬托主体纪念物，创造与纪念主题相应的环境气氛。

8. 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六）河道绿地设计

1. 一般规定

（1）河道绿地提倡自然生态的设计，宜推广植物造景，慎用大面积的硬质广场、景观雕塑、修剪绿篱等，降低管理维护成本。

（2）河道绿地根据其布设位置可分为陆域绿带、驳岸以及水域绿化三部分。城镇主要河道岸线新建绿化单侧宽度一般应达到50m以上。

（3）陆域绿带宜采用植物群落式和混交林式绿化；水域绿化宜加大沉水植物用量增强水体的净化能力；河道绿地应注重采用耐水湿植物、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以及沉水植物进行绿化。

（4）有条件的河道应尽量采用自然缓坡、水下石坎、松木桩、自然叠石等自然生态岸形式。

2. 陆域绿带

（1）陆域绿带应以乡土树种为主进行植物配置。

（2）滨河公园陆域绿带可参考公园种植配置标准，其他河道宜推广植物群落与混交林式绿化，形成较为自然的视觉效果和生态效应。

（3）陆域绿化在近驳岸处要选择根系发达，扎根能力强并

耐高地下水位的植物，如池杉、垂柳、枫杨等，种植形式以自然式为主，植物配置突出季相变化。

3. 河道驳岸

(1) 河道驳岸应依据常水位、丰水位标高梳理好水系与陆域地形，确定合理的标高，避免驳岸被冲毁，保障防洪行洪安全。

(2) 河道线型应符合自然界的规律——水面宽窄弯曲逗留、小岛的位置和大小形状应符合水体自然流经冲刷所形成的曲线和尺度。有条件的河道应营造变化丰富的岸线、岛屿、港湾，尽可能的延长岸线长度，增加水体自净植物生长空间，丰富

(3) 河道驳岸提倡自然生态驳岸，主要有自然缓坡、水下石坎、松木桩、叠石驳岸等多种形式。

4. 水域

(1) 水域绿化分为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沉水植物，根据不同水生植物对水深的要求进行设计。沉水植物要确保通光量以利光合作用，浮水植物不宜满铺以防水体缺氧。

(2) 非通航水域可综合运用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沉水植物，以强化水体自净能力为主。

(3) 水域驳岸处宜形成高低错落、疏密相间的植物群落效果，不宜满岸种植；挺水植物的芦苇、水葱等应以多丛、小片状种植，避免影响水体岸边其他植物的观赏。

第二部分 施工

一、土壤、地形标准

(一) 清理施工场地。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三灰”、砖头、石块等垃圾杂物。

(二) 土壤更换、改良。绿化栽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取相应的土壤改良、施肥和置换客土等措施，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水层。

(三) 土壤、地形整理。利用旋耕机或其他工具对土壤进行翻耕。翻耕后的栽植土表层土块粒径应满足规范要求：乔木小于4厘米，灌木、藤本植物小于3厘米，草坪、草花、地被小于2厘米。土壤外表要达到土粒细碎、疏松、无杂物。地形应自然流畅，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四) 栽植土表层与道路（挡土墙或侧石）接壤处，栽植土应低于侧石不少于5厘米；栽植土与边口线基本平直；栽植土表层整地后应平整略有坡度，当无设计要求时，其坡度宜为0.3%-0.5%。

(五) 绿地地形改造应充分利用原有地形，保护湿地和天然水系，土方尽量就地平衡，减少填挖工程、处理好地表排水和蓄水，利于植物生长，降低建设投资和养护管理费用。

(六) 乔木、灌木栽植后应在栽植穴直径周围筑高10-20cm围堰，堰应筑实。

二、苗木土球和树穴标准

(一) 乔木土球宜为胸径的 6-8 倍，灌木土球宜为地径的 6-7 倍或冠径的 1/3，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土球湿润，不得松散、破损。

(二) 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 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三) 栽植穴、槽挖出的表层土和底土应分别堆放，底部应施基肥并回填表土或改良土。

(四) 栽植穴、槽底部遇有不透水层及重黏土层时，应进行疏松或采取排水措施。

(五) 绿地树穴用小型挖掘机挖掘的，需进行人工修整。

三、苗木修剪标准

(一) 根据不同树种特性，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二) 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断枝、枯枝、病虫枝。

(三) 切口平整，留枝、留叶合理，树形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四、苗木施肥、种植标准

(一) 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施放腐熟有机肥或复合肥。每平方米施放 0.5 公斤腐熟有机肥。

(二) 行道树种植，首先在树穴底铺 15cm 厚碎石垫层，再回填一定厚度的含 30%泥炭土的种植土，并设置通气排水管。

(三) 常绿乔木、灌木宜在春秋两季种植，落叶乔木、灌木宜在发芽前或落叶后种植。

(四) 绿篱植物种植应采用双排或多排“品”字形由内向外种植，株行距、苗木高度、冠幅大小应均匀搭配。

(五) 规则式栽植应保持平衡对称，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自然式栽植要错落有致、自然美观，树木规格、株距大小搭配合理。

(六) 色块(绿篱)植物须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七) 行人稀少地段的树穴种植麦冬、鸢尾、红花酢浆草等地被植物。行人密集地段的树穴需设置树池盖板，并与树池侧石平齐。

(八) 种植时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九) 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做到浇透水、不跑水、不积水。

(十) 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名贵树木栽植成活率应达到 100%。

(十一) 草坪、草本地被种子纯净度应达到 95% 以上；冷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 85%以上，暖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 70%以上。

(十二) 花苗应覆盖地面，成活率不应低于 95%。

(十三) 水生植物栽植槽土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的应大于 50cm。

五、大树移植技术标准

(一) 树木的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属于大树移植。

1. 落叶和阔叶常绿乔木：胸径在 20cm 以上。

2. 针叶常绿乔木：株高在 6m 以上或地径在 18cm 以上。

（二）移植的大树应为植株健壮、生长正常的树木，不得有明显的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应具有较好观赏面。

（三）选定的移植大树，应在树干南侧做出明显标识，标明树木的阴、阳面及出土线。

（四）移植大树可在移植前分期断根、修剪，做好移植准备。

（五）针叶常绿树、珍贵树种、生长季移植的阔叶乔木必须带土球（土台）移植。树木胸径 20-25cm 时，可采用土球移栽，进行软包装；树木胸径大于 25cm 时，可采用土台移栽，箱板包装。

（六）土球规格应为树木胸径的 6-10 倍，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frac{2}{3}$ ，土球底部直径为土球直径的 $\frac{1}{3}$ ；土台规格应上大下小，下部边长比上部边长少 $\frac{1}{10}$ 。

（七）休眠期移植落叶乔木可进行裸根带护心土移植，根幅应大于树木胸径的 6-10 倍，根部可喷保湿剂或蘸泥浆处理。

（八）大树吊装就位时，应注意选好主要观赏面的方向。及时用软垫层支撑、固定树体。

（九）栽植穴应根据根系或土球的直径加大 60-80cm，深度增加 20-30cm。

（十）大树栽植后设立支撑应牢固，并进行裹干保湿，及时浇水并精细化养护管理。

六、苗木固定、支撑标准

(一) 苗木树干或树木重心与地面必须保持垂直。

(二) 支撑应统一、牢固、整齐。支撑因树、因地设置，绑扎树木处应加软垫物。

(三) 行道树支撑宜采用四角桩、三角桩等方式，埋深大于 1m。竹木支撑直径大于 6cm。胸径 15cm 以上的行道树宜采用直径 6cm 以上钢管、砼柱等支撑。

(四) 针叶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的 1/2。

七、行道树与杆管线距离标准

(一) 在分车绿带和行道树绿带上方不宜设置架空线。必须设置时，应保证架空线下方不小于 9m 的树木生长空间。架空线下方配置的乔木应选择具开放型树冠或耐修剪的树种。

(二) 行道树与路灯杆、供电杆、交通信号柱等间距原则须大于 3m。

(三) 地下管线埋设应避让行道树；无法避让的，管线须埋设在 1m 以下，并靠近一侧路侧石，不得居中。

八、验收质保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应在招标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 3 年。质保期纳入养护考核，养护质量作为质保金给付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可在质保期满前 3 个月同步开展竣工验收和移交准备工作，质保期满才能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接管。质保期满后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竣工验收，或者质保期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延长质保时间，造成延期的养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部分 养护

一、绿地、设施管护

（一）及时清除绿地、绿带、花坛、树池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垃圾袋装化，随产随清；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二）游园步道、广场、公园全天候清扫保洁，随时保持绿地清洁，及时清除园区内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三）绿地内各种构筑物、设施、设备要保持整洁美观。景观水体保持清洁，无垃圾等漂浮物。

（四）及时维修座椅、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

（五）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无禁锢物等。

（六）对松动、歪斜的树木要及时支撑、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苗木成活后要及时清除支撑。

（七）对毁绿、破坏设施、向绿地内倾倒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执法部门查处，对损坏的绿化、设施要及时进行补植、修复。

（八）各类养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二、喷淋浇水

（一）科学浇灌，节约用水，采取适当浇水节水措施，达到最佳浇水保墒效果。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均不宜浇水。

（二）浇灌应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直冲；使用喷灌时应有专人看管。

(三) 根据天气、土壤墒情、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浇水，土壤干旱要及时补水；连续 15 天无降雨情况下，气温 10-25℃ 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 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 35℃ 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三、修剪

(一) 乔木、花灌木修剪：4-11 月、每月修剪抹芽、除蘖不少于 1 次，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 2 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及时修除残花败叶；修剪切口平整，留枝、留叶合理，树形匀称。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截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二) 整形灌木、种植块、地被修剪：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 5cm、阔叶类萌条超过 10cm 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三) 行道树修剪

1. 同一路段、同一树种行道树应通过修剪保持树高、枝下高、树冠、树形等要素基本一致。

2. 市政道路行道树的枝下高不妨碍车辆通行，以 3-4m 为宜。公园内园路或林荫路上的行道树木枝下高不影响行人通行，枝下高应不低于 2.5m。

3. 树冠高与树高应保持适当比例，树木冠高比控制在 1/2-2/3。出现偏冠、倾斜、多头等情况时，应尽早修剪来调整。

4. 应及时剪除低于净空高度的下垂枝；树木与架空线路及电力设施有矛盾时，应及时修剪附近的树枝，保持与架空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距离；遮挡信号灯、交通安全标志牌、路灯的树枝应及时进行修剪。

5. 修剪时间、季节与频度

(1) 修剪时间。初植行道树每年进行修剪，以扩大树冠，调整枝条方向，并考虑到建筑物的使用与采光。补植行道树一年后要进行适当修剪，以扩大根、冠，防止倒伏。

(2) 修剪季节。落叶树整形修剪在秋季落叶后至春季发芽前进行；常绿树在秋季最后一次生长高峰和春季第一次生长高峰之间进行修剪。秋冬季修剪后，春季适时进行抹芽；冬季一般应整形修剪，减少养分消耗，促进冠形饱满；春季进行剥芽去蘖；夏季，主要是对树木进行剥芽、去除根蘖和干蘖、疏枝通风等，防止风倒和病虫害蔓延。当树冠枝叶过密，适度疏除内膛的细弱枝和病弱枝。

(3) 修剪频度。同一树种，在幼龄和成龄阶段，每年在休眠期修剪1次，生长期修剪1-2次。衰老阶段，每2-3年在休眠期修剪1次。生长势和萌芽力弱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或短截。

6. 修剪方法：轻短截、中短截、重短截、极重短截、回缩、疏枝、伤枝、长放等。

7. 常见树形修剪：杯状整形、开心形整形、自然式整形等。

四、补植

(一) 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补植：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 5 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苗干径、冠幅、高度等规格稍大于现有苗木。

(二) 种植块、地被补植：缺株断带、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 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 2 m² 范围内超过 3 处缺株断带、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

五、开盘、施肥

(一) 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 2 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 8-10 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二) 施肥：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 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 1-2 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三) 施肥量：每年 4 月、11 月各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干施量）乔木 250 克/株·次，花灌木 150 克/株·次，种植块 30 克/m²·次，草坪 10 克/m²·次。

(四) 提倡使用微生物菌肥和缓释有机肥，行道树施肥提

倡使用棒肥。

六、涂白、裹干

(一) 涂白。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树木涂白防冻。涂白材料配比为水：生石灰：硫磺：食盐=40：10：1：0.5。涂白高度为乔木1.3m，花灌木1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应保持一致。

(二) 裹干。常绿乔木，用草绳、无纺布、塑料薄膜等材料严密包裹树木主干和比较粗壮的分枝，裹干高度1.6m，同一路段、区域的裹干高度应保持一致；次年4月初在植物萌芽前及时撤除防寒物并销毁。

七、病虫害防治

(一) 每年4月下旬-11月，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 11月-次年3月应结合冬季养护管理，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

(二)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

(三) 严禁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严禁盲目打药，严禁化学药剂未经试验随意混用；加强园林植保人员保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八、绿地卫生保洁

(一)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及时清扫、清除

绿地、树体、水面、道路广场的垃圾杂物，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垃圾，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二）绿地内各种构筑物、设施、设备要保持整洁美观。

（三）各种硬质景观的缝隙（如地砖缝隙、构筑物基础与地面交接处）中生长的杂草要及时清除。

（四）景观水面的垃圾、落叶、漂浮物要及时打捞清理。

（五）绿地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绿地内无种菜、放养家禽等；麦冬、绿篱、地被、草坪上的枯枝落叶要及时清除。

（六）树木枝干上木板、钉子、铁丝、绳索等拴挂、附着物及时清除。

（七）毒饵站分布合理，饵料投放及时，警示明显，无蚊蝇孳生物。

（八）卫生保洁设施应专人清洁和维护，确保干净整洁、维修及时，使用正常。

第四部分 附则

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2. 本导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表及附图
2. 道路绿地标准段设计细则
3. 行道树树池种植剖面图

附件 1

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表及附图

1.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乔木）
2.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花灌木）
3.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色块）
4. 乔木花灌木尺寸图

1.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乔木）

序号	树种	胸径（cm）	树高（m）	冠幅（m）	枝下高（m）
1	法梧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8-3.5
2	香樟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5
3	栾树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6
4	合欢	10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6
5	广玉兰	12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2-2.5
6	国槐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5
7	速生白蜡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2-2.8
8	银杏（实生苗）	15 以上	5.5 以上	2.5 以上自然冠	2.5-2.8
9	北美海棠	10 以上	3.5 以上	2.5 以上	
10	臭椿	12 以上	4.5 以上	3.0 以上	2.6-3.2
11	喜树	12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8-3.5
12	重阳木	12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6-3.2
13	枫杨	12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6-3.2
14	枫香	12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2-2.8
15	垂柳	12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8
16	旱柳	12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8
17	乌桕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8
18	朴树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8
19	榉树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2-2.6
20	楝树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4-2.8
21	白玉兰	10 以上	5.0 以上	2.5 以上	2.2-2.8
22	二乔玉兰	8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2.2-2.8
23	无患子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2-2.6
24	黄连木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4-2.8
25	三角枫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4-2.8
26	五角枫	12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2-2.6
27	长叶女贞	12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2-2.8
28	七叶树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4-2.8

29	楸树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4-2.8
30	梓	15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4-2.8
31	榔榆	15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6
32	柿树	12 以上	3.5 以上	3.0 以上	
33	枇杷	10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34	青桐	12 以上	5.5 以上	2.5 以上	2.6-3.0
35	巨紫荆	12 以上	5.0 以上	3.0 以上	2.4-2.8
36	金叶国槐	12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2-2.4
37	金叶榆	12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2-2.4
38	雪松		4.0 以上	2.5 以上自然冠	
39	蜀桧		2.5 以上	0.5 以上自然冠	
40	水杉	8 以上	5.0 以上	1.5 以上自然冠	2.4-2.8
41	池杉	8 以上	4.0 以上	1.5 以上自然冠	2.4-2.8
42	落羽杉	10 以上	5.0 以上	2.5 以上自然冠	2.4-2.8
43	杜英	12 以上	4.0 以上	3.0 以上	2.2-2.5
44	红果冬青	10 以上	3.5 以上	2.5 以上	2.2-2.4
45	白皮松	8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2.2-2.4
46	垂科技园柏	10 以上	3.5 以上	2.0 以上	2.2-2.4
47	侧柏	8 以上	3.5 以上	2.0 以上	
48	柳杉	8 以上	3.0 以上	2.0 以上	

备注：1. 以上树种规格适用于行道树、分车绿带、游园广场，路侧绿带乔木规格依据设计要求；

2. 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m 处的直径，用于行道树时要求胸径不低于 12cm；

3. 树冠均要求冠幅圆满、全冠；

4. 枝下高的指标要求主要用于行道树。

2.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花灌木）

序号	树种	地径 (cm)	苗高 (m)	冠幅 (m)	枝下高 (m)
1	紫叶李	6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0.5-1.2
2	日本晚樱	6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0.8-1.2
3	蜡梅		2.0 以上	1.5 以上	丛生
4	木槿（重瓣红花）		2.0 以上	1.5 以上	丛生
5	紫薇	5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0.8-1.2/丛生
6	紫玉兰	5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1.2-1.8
7	红枫	5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0.5-1.0
8	鸡爪槭	6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0.5-1.2
9	石榴	6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独干/丛生
10	花石榴	6 以上	2.0 以上	1.5 以上	独干/丛生
11	金桂/四季桂	8 以上	2.5 以上	2.0 以上	独干/丛生
12	木芙蓉			10 分枝以上	丛生
13	垂丝海棠	6 以上	1.0 以上	1.5 以上	独干/丛生
14	西府海棠	6 以上	1.0 以上	1.5 以上	独干/丛生
15	贴梗海棠		1.0 以上	1.5 以上	丛生
16	紫荆		1.5 以上	10 分枝以上	丛生
17	大花木绣球	5 以上	2.5 以上	1.5 以上	
18	紫叶桃	5 以上	2.5 以上	1.5 以上	0.5-1.2
19	碧桃	5 以上	2.5 以上	1.5 以上	0.5-1.2
20	丁香	5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独干/丛生
21	麻叶绣线菊		1.0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22	粉花绣线菊		1.0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23	美丽绣线菊		1.0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24	珍珠绣线菊		1.0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25	榆叶梅	5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丛生
26	珍珠梅		1.0 以上	1.5 以上	丛生
27	夹竹桃		1.0 以上	5 分枝以上	丛生
28	连翘		0.8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29	金钟		0.8 以上	1.0 以上	丛生
30	红绿梅（注品种）	6 以上	1.5 以上	1.5 以上	
31	南天竹		0.5 以上	0.5 以上	单株/丛生
32	大花栀子		1.0-1.5	1.5 以上	0.15 以下
33	狭叶栀子		0.5 以上	0.5 以上	
34	红叶石楠球		1.0-1.2	1.5 以上	0.15 以下
35	杨梅球		1.0-1.5	1.5 以上	0.15 以下
36	海桐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37	金森女贞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38	红花檵木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39	火棘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40	亮金女贞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41	银姬小蜡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42	无刺构骨球		0.8-1.0	1.2 以上	0.15 以下
43	龙柏球		0.8-1.0	1.0 以上	0.15 以下

备注：1. 花灌木根据用途不同可分为独干或丛生苗，也可用作色块植物，需结合具体设计方案细化规格质量要求；

2. 地径指苗干离地表面 10cm 处的直径；

3. 冠幅为修剪后规格，并要求 3-4 主分枝。

3. 淮南市主要绿化苗木标准（色块、地被植物）

序号	树种	苗高 (cm)	冠幅 (cm)	种植密度 (株、丛/m ²)	备注
1	红叶石楠	30-40	25 以上	36 或 49	
		40-50	30 以上	25 或 36	
		50-60	40 以上	16 或 25	
2	金森女贞	30-40	25 以上	36 或 49	
		40-50	30 以上	25 或 36	
		50-60	40 以上	16 或 25	
3	红花檵木	30-40	25 以上	36 或 49	
		40-50	30 以上	25 或 36	
		50-60	40 以上	16 或 25	
4	海桐	30-40	25 以上	36 或 49	
		40-50	30 以上	25 或 36	
		50-60	40 以上	16 或 25	
5	珊瑚树	40-60	25 以上	25 或 36	
		100 以上	30 以上	25 以上	
6	丰花/藤本月季	40 以上	30 以上	25 或 36	3 年生以上
7	野迎春	40 以上	5 分枝以上	36 以上	
8	迎春	40 以上	5 分枝以上	36 以上	
9	小蜀桧	30-40	25 以上	36 以上	
10	小龙柏	30-40	25 以上	36 以上	
11	无刺构骨	40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12	南天竹	40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13	十大功劳	40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注品种
14	绣线菊	30-40	25 以上	25 或 36	注花色品种
15	粉花绣线菊	30-40	25 以上	25 或 36	
16	美丽绣线菊	30-40	25 以上	25 或 36	
17	珍珠绣线菊	30-40	25 以上	25 或 36	
18	大花栀子	40-50	40 以上	25 以上	
19	狭叶栀子	25-30	25 以上	36 以上	
20	洒金桃叶珊瑚	40 以上	4 分枝以上/株	36 以上	
21	八角金盘	40 以上	7 片叶以上	2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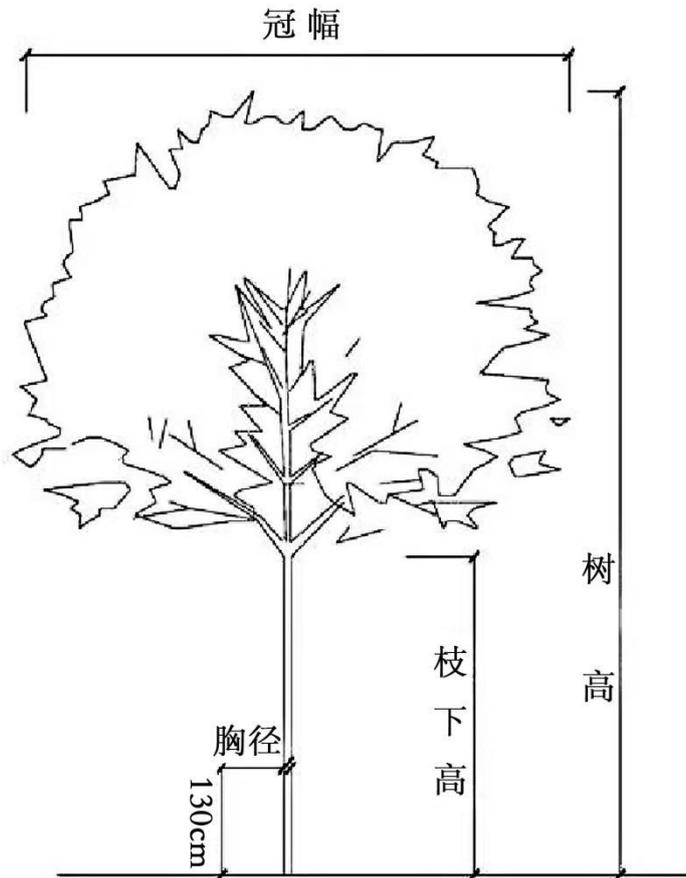
22	金边黄杨	40 以上	30 以上	36 以上	
23	大叶黄杨	40 以上	40 以上	25 以上	
24	锦绣杜鹃	35-40	30 以上	25 以上	毛鹃、春鹃
25	夏鹃	35-40	30 以上	25 以上	紫鹃
26	金丝桃	30-35	25 以上	36 以上	
27	水果蓝	35-40	30 以上	25 以上	
28	亮金女贞	30-35	25 以上	36 以上	
29	银姬小蜡	30-35	25 以上	36 以上	
30	络石/花叶络石			49 或 64	
31	蔓长春花			49 或 64	
32	常春藤			49 或 64	
33	美人蕉		3-5 头/丛	16 或 25	
34	鸢尾		3-5 株/丛	25 或 36	
35	德国鸢尾		3-5 株/丛	25 或 36	
36	马蔺		3-5 株/丛	25 或 36	
37	大花萱草		3-5 株/丛	25 或 36	
38	常绿萱草		3-5 株/丛	25 或 36	
39	紫娇花		3-5 株/丛	25 或 36	
40	麦冬		5 株以上/丛	64 以上	
41	石蒜			49 或 64	
42	葱莲		5 株以上/丛	64 以上	
43	韭莲		5 株以上/丛	64 以上	
44	红花酢浆草		5 球以上/丛	64 以上	
45	紫叶酢浆草		5 球以上/丛	64 以上	
46	大吴风草			16 或 25	
47	矾根			25 或 36	

备注：1. 苗高为修剪后高度，用于分车绿带，路侧绿带、住宅项目等需结合具体设计方案细化规格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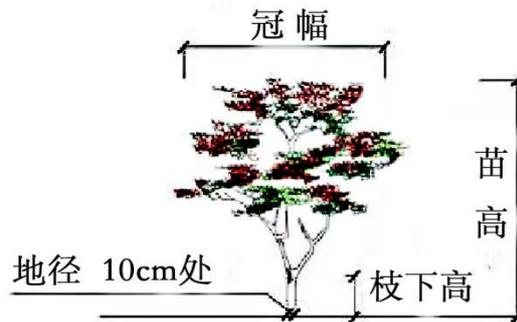
2. 色块植物根据用途不同也可用作花灌木。

4. 乔木花灌木尺寸图

乔木尺寸图



花灌木尺寸图



附件 2

道路绿地标准段设计细则

1、标准段一：四板五带式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I. 行道树和中间分车带树种选择：常绿乔木，如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0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行道树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1.5m×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中分带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两侧分车带内落叶乔木可采用栾树、三角枫、乌桕、榉树、合欢、枫香、垂柳、白玉兰、五角枫、榔榆等。乔木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两侧分车带内小灌木可选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迎春、南天竹、金边黄杨、大花栀子、亮金女贞、银姬小蜡、红花檵木、绣线菊、金丝桃、夏鹃等。苗高40厘米以上，冠幅30厘米

以上，栽植密度每平米不少于36棵。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色块植物须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

II. 行道树和中间分车带树种选择：落叶大乔木，如栾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乔木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1.5m×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中分带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两侧分车绿带树种选择：常绿阔叶乔木，如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乔木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行道树树种选择：落叶大乔木，如栎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乔木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1.5m×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两侧分车带与中间分车带栽植常绿阔叶乔木，树种可选择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乔木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灌木树种可选择樱花、紫叶李、木槿、紫薇、红枫、花石榴、金桂、榆叶梅、粉花绣线菊、大花木绣球、垂丝海棠、红绿梅、碧桃红叶、石楠球、金森女贞球等。

草花品种可选择矮牵牛、孔雀草、大丽花、三色堇、一串红、石竹、太阳花、金盏菊、石竹、美女樱、四季海棠、美人蕉、波斯菊、百日草、粉黛乱子草、满天星等。草花规格符合要求，容器完整、苗木不徒长、根系发育良好不外露。

草坪品种可选择狗牙根、天鹅绒、马尼拉、果岭草、黑麦草、高羊茅、百慕大等。草坪以草卷铺种时，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杂草不超过5%，草高适度，根系好，草芯鲜活。草坪以播种放置栽种时，草坪、草本地被种子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冷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85%以上，暖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70%以上。草坪和草本地被成坪后覆盖度应不低于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25cm²。

③ 形式三：

植物配置：

行道树树种选择落叶大乔木，如栎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乔木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 × 1.5m × 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 × 1.2m × 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行道树树种选择常绿乔木，如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0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三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

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行道树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 ，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2) 标准段二：三板四带式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常绿行道树树种，可选择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0米，树冠要求为自然全冠，不偏冠，保留三级以上分枝，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 ，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两侧分车带内落叶乔木可采用栾树、三角枫、乌桕、榉树、合欢、枫香、垂柳、白玉兰、五角枫、榔榆等。乔木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frac{2}{3}$ 。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frac{3}{4}$ - $\frac{4}{5}$ 。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两侧分车带内小灌木可选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迎春、南天竹、金边黄杨、大花栀子、亮金女贞、银姬小蜡、红花檵木、绣线菊、金丝桃、夏鹃等。苗高40厘米以上，冠幅30厘米以上，栽植密度每平方米不少于36棵。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直径，穴深宜为穴径的 $\frac{3}{4}$ - $\frac{4}{5}$ 。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落叶乔木类行道树可选用法梧、栾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乔木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分车带内栽植常绿乔木可选用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 。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3/4$ - $4/5$ 。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3) 标准段三: 二板三带式

① 形式一:

植物配置:

中间分车带栽植常绿小灌木,可选择如红叶石楠、金森女贞、迎春、南天竹、金边黄杨、大花栀子、亮金女贞、银姬小蜡等。苗高40厘米以上,冠幅30厘米以上,栽植密度每平方米不

少于36棵。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② 形式二:

植物配置:

中间分车带常绿乔木树种可选择广玉兰、香樟、高杆女贞、杜英等。

行道树树种可选择法梧、栾树、国槐、三角枫、乌桕、朴树、榉树、白蜡、楸树等。

行道树栽植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

中间分车带常绿乔木，一般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二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栽植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3/4-4/5。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4) 标准段四：一板二带式

①形式一:

植物配置:

南北向道路行道树均为常绿阔叶树种。东西向道路行道树均为落叶树种。

落叶乔木类行道树，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1.5m×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常绿阔叶乔木行道树，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2-2.5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三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2/3。树穴长宽深不小于1.5m×1.5m×1.5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2m，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②形式二：

植物配置：

具体配置可采用广玉兰与栾树、三角枫、乌桕、榉树、白蜡等间植，或香樟与栾树、三角枫、乌桕、榉树、朴树、白蜡等间植，亦或高杆女贞与栾树、三角枫、乌桕、榉树、白蜡等间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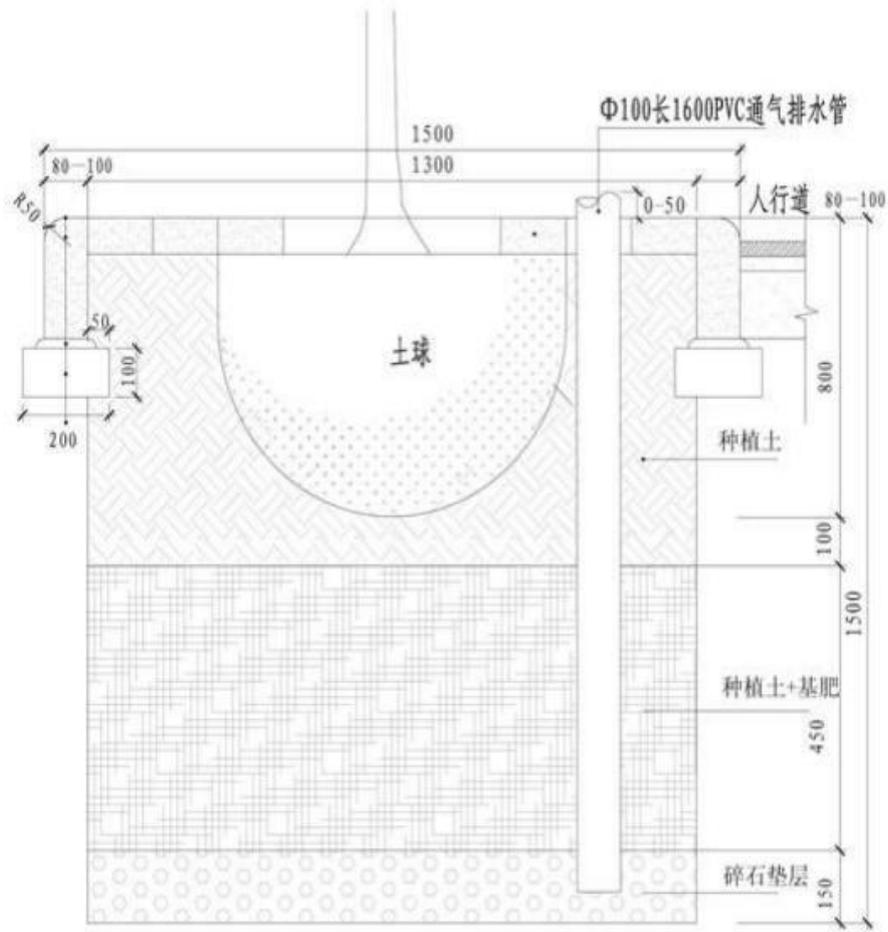
落叶乔木类行道树，一般胸径12-18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5米，同条路上行道树树形和定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定干高度差距不超过0.2米。自行车道和人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2.5米，车行道上树冠净空高度不低于3.5米。保留三级

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土球完整，包装牢固。种植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不得破坏树形。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 ，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常绿阔叶乔木行道树，胸径10-15厘米为宜，定干高度一般为2.5-3.0米，树冠要求为全冠，不偏冠，主干通直，保留三级以上分枝，土球完整，宜为胸径的6-8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2/3$ 。树穴长宽深不小于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特殊情况不小于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2\text{m}$ ，穴内应种植地被植物或铺设树池盖板。

附件3

行道树树池种植剖面图



行道树树池种植剖面图

淮南市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养护导则

(试行)

第一部分 建设

一、道路分级

1. 城市道路应按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的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

(1) 快速路的功能是快速疏散跨区间长距离大运量机动车流，既提高路网的总体容量和快速疏散能力，又减轻主次干路网的交通压力和交通污染的影响面。快速路应尽量保证其交通流的连续性。

(2) 主干路是交通性道路，承担跨区间长距离或较长距离机动车交流的输送。城市主干路可以是景观性的，但不应当是生活性的，尤其不应当是商业性的。

(3) 次干路的交通功能是为主干路和快速路承担交通分流和集散。次干路兼具交通性和生活性两种主要功能。

(4) 支路主要是为地区或地块的出入交通或通达交通服务的。

2. 在规划阶段确定道路等级后，当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级别和道路红线宽度时，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3. 当道路为货运、防洪、消防、旅游等专用道路使用时：除应满足相应道路等级的技术要求外，还应满足专用道路及通行车辆的特殊要求。

4. 道路应做好总体设计，并应处理好与公路以及不同等级道路之间的衔接过渡。

5. 城市桥梁和隧道建设要与城市道路标准相匹配，不鼓励在中心城区新建大型立交桥和高架路。

二、横断面布置

（一）设计原则

1. 道路横断面设计应按道路等级、服务功能、交通特性，结合各种控制条件在城市规划的红线宽度范围内进行。

2. 道路横断面型式应按道路等级、功能及设计年限的交通量、交通流特性、地形等因素统一安排。对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等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不包括辅路）及 I 级主干路双向车道数控制在 8 条以内，II、III 级主干路控制在 6 条以内，次干路控制在 4 条以内，支路原则上设 2 条车道。

3. 横断面设计应满足远期交通功能需要。道路横断面设计应近远期结合，使近期工程成为远期工程的组成部分，并预留管线位置，控制道路用地，给远期实施留有余地。城市建成区道路不宜分期修建。道路纵断面设计要参照城市竖向规划控制高程等因素综合确定，尽量避免深挖、高填和不必要的浪费。

4. 对道路施工期间的横断面划分应采取工程措施与交通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保障交通安全。

（二）横断面布置

1. 横断面宜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车带、设施带、绿化带等组成，特殊断面还可包括应急车道、路肩和排水沟等。

2. 道路横断面型式根据分隔情况，有单幅路、双幅路、三

幅路、四幅路及高架路、隧道等。路面分隔设施可为绿岛或隔离墩（栏）。

3. 各级道路适用断面型式见表 2.1:

表 2.1 各级道路适用断面型式

断面型式 道路类别	单幅路	双幅路	三幅路	四幅路	高架路
快速路				○	○
主干路		○	○	○	
次干路	○	○	○		
支路	○				

注：机动车、非机动车专用路及用地不足、拆迁困难的老城道路可采用单幅路。



单幅路

（以双黄线隔离对向交通）



双幅路

（中分带隔离对向交通）



三幅路

(双黄线隔离对向机动车交通，
侧分带隔离机非交通)



四幅路

(中分带隔离对向机动车交通，
侧分带隔离机非交通)

4. 一条道路宜采用相同型式的横断面。当道路横断面型式或横断面各组成部分的宽度变化时，应设过渡段，宜以交叉口或结构物为起止点。

5. 桥梁、隧道断面型式规定如下：

(1) 小桥断面型式及总宽度应与道路相同。大、中桥断面型式中车行道及路缘带宽度应与道路相同，分隔带宽度可适当减窄，但应大于或等于 1m。计算行车速度小于或等于 40km/h 的道路的两侧分隔带可用交通标线代替。桥上不应设停车带。

(2) 隧道的的车行道及路缘带宽度应与道路相同，分隔带宽度可适当减窄，但应大于或等于 1m。分隔带可用交通标线代替，但曲线隧道不得用标线代替。隧道中不应设置停车带。

三、设计速度和道路建筑限界

(一) 设计速度

1. 同等级道路设计速度的选用应根据道路功能和交通量，结合地形、沿线土地利用性质、安全要求、工程经济等因素综

合论证确定。各级道路的设计速度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各级道路的设计速度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60	50	40	50	40	30	40	30	20

2. 快速路和主干路的辅路设计速度宜为主路的 0.4 倍-0.6 倍。

3. 在立体交叉范围内，主路设计速度应与路段一致，匝道及集散车道设计速度宜为主路的 0.4 倍-0.7 倍。

4. 平面交叉口内的设计速度宜为路段的 0.5 倍-0.7 倍。

(二) 道路建筑限界

1. 道路建筑限界应根据设计车辆确定。道路建筑限界内不得有任何物体侵入。道路建筑限界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道路最小净高

道路种类		通行车辆类型、行人	最小净高 (m)
机动车道	混行车道	小客车、大型客车、铰接客车	4.5
	小客车专用车道	小客车	3.5 (3.2)
非机动车道		自行车、三轮车	2.5
人行道		行人	2.5

2. 不同净高要求的道路间侧衔接过渡区域，应设置指示、诱导标志及防撞等设施。

四、路段进出交通

1. 路段进出交通的设计既要考虑车辆进出的便捷性，更要考虑对主线交通的干扰影响，一般情况下应避免左进左出。

2. 为避免车辆直接左进左出，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可采取局部区域交通组织的方法，使车辆绕道而行；

(2) 可使车辆利用交叉口调头后右进右出；

(3) 在路段上设置调头车道和调头通道。

3. 三幅路应尽量保持机非分隔带的连续性，路段上单位门前的机非分隔带开口间距一般不应低于 200m。

4. 双幅路在中央分隔带宽度不小于 4m，或单向机动车道不少于 3 条的情况下，一般可设置调头车道和调头通道。当车辆调头需求较小时，可让调头车辆在调头通道停车待行；否则，就应在对向车道划出避让线。若中央分隔带宽度足够，可考虑压缩中央分隔带以设置调头待行区段和汇入区段。对路段行人过街横道与调头车道的布设可以相互结合。

5. 某些特殊的大型交通集散点，可允许车辆直接左转进出。宜将其门前路段上中央分隔带断开一段距离，在其门前右侧设置左转待行区段。必要时可进行感应信号控制，以方便车辆左进左出。必要时还应做好前后临近交叉口的交通组织管理，通过组织绕行线路，尽量减少经过该集散点的车流。

五、路边临时停车位

(一) 机动车路边临时停车位设计

1.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应遵循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并兼顾停车需求。

2. 下列路段和区域不应设置停车位：

- (1) 快速路主路；
- (2) 人行横道；
- (3) 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渐变段的起点开始的路段，若交叉口未展宽则距离交叉口停止线 50m 以内的路段；
- (4) 支路距离交叉口停止线 20m 以内的路段；
- (5) 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及距离 50m 以内的路段；
- (6) 公交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或消防队（站）门前及距离 30m 以内的路段；
- (7) 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及 1.5m 以内的路段。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区域停车需求，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根据停车需求，实行分时停车和限时停车，在停车泊位不能满足需求的住宅区周边，设置夜间临停泊位，在学校、医院、菜市场等周边，设置限时停车泊位。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 (1)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已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 (2) 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要；
- (3)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撤除的情形。

(二) 非机动车路边临时停车位设计

1. 一般应处于公交站点覆盖的范围内；
2. 原则上非机动车停车区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一般路段上应采用分散式停车方式，并设置停车标志、标线。有行道树时，利用树间空当集中布置非机动车停车区；无行道树但人行道较宽时，可在有停车需求的范围内集中划定非机动车停车区。

六、交叉口进出口道

(一) 交叉口进口道设计

1. 交叉口进口道车道数应根据进口道通行能力同路段通行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增加，应确保增加车道数所需的宽度。
2. 交叉口展宽的宽度，应根据实测或预测的各交通流向的流量所需车道数来决定。
3. 进口道每条车道的宽度可较路段上略窄。新建交叉口进口道每条机动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3.0m。改建与治理交叉口，当建设用地受到限制时，每条机动车进口车道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2.8m，公交及大型车辆进口道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3.0m。
4. 交叉口范围内可不设路缘带。
5. 进口道设计时，右转车道宜向进口道右侧（靠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一侧）展宽，左转车道宜向进口道左侧（靠道路中心线一侧）展宽。

(二) 交叉口出口道设计

1. 新建及改建交叉口的出口道车道数应与上游各进口道同一信号相位流入的最大进口车道数相匹配，并按出口道总宽展

宽；出口道每一车道宽不应小于 3.5m；条件受限制时，每一车道宽不应小于 3.25m。

2. 出口道为干路，相邻进口道有右转专用车道时，出口道必须设置展宽段。

3. 出口道设有公交停靠站时，按港湾停靠站要求设置展宽段；在设置展宽的出口道上设置公交停靠站时，应利用展宽段的延伸段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

4. 出口道展宽段长度，视道路等级，主干路不应小于 60m，次干道不应小于 45m，支路不应小于 30m，有公交港湾停靠站时，还应增加设置停靠站所需的长度。展宽渐变段长度不应小于 20m。

5. 改建、治理平面交叉口出口道规划红线的展宽宽度、展宽段长度和展宽渐变段长度，应根据所在地点的具体情况确定。

七、车道宽度

（一）机动车道宽度

1. 一条机动车道的最小宽度应按设计车辆类型、设计速度及交通特性，综合考虑通行安全性、道路条件等因素确定。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7.1 要求。

2. 机动车道路面宽度应包括车行道宽度及两侧路缘带宽度。

表 7.1 一条机动车道最小宽度

车型及车道类型	设计速度 (km/h)	
	>60	≤60
大型车或混行车道 (m)	3.75	3.50
小客车专用车道 (m)	3.50	3.25

单幅路及三幅路采用中间分隔物或双黄线分隔对向交通时，机动车道路面宽度还应包括分隔物或双黄线的宽度。

(二) 非机动车道宽度

1. 非机动车道可采用绿化带、隔离栏（墩）隔离形成专用道路，也可与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合并设置。

2. 非机动车道宽度必须满足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通行的安全和顺畅，其宽度不得小于表 7.2 中最小值。

表 7.2 非机动车道宽度

设置形式	非机动车道宽度 (m)
非机动车专用道	单向通行不宜小于 3.5
	双向通行不宜小于 4.5
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	单向通行宽度不小于 2.5

3. 靠边行驶的非机动车，受道路的缘石、护栏、侧墙、雨水进水口、路面平整度和绿化植物的影响，要求设置 0.25m 的安全距离。路侧设置停车时还应充分考虑对非机动车行驶的影响。

4. 设计速度大于 40km/h 的道路，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应设置绿化带、隔离栏（墩）等物理隔离设施。

5. 为减少分隔带断口，保证机动车交通顺畅，允许少量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顺向行驶一段距离时（一般不超过 100 米），应适当加宽非机动车道路面宽度。

6. 长度大于 1000m 的隧道，严禁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设置在同一孔内；当长度小于或等于 1000m 的隧道需设置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时，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必须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三）人行道宽度

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通行的安全和顺畅，并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其宽度不得小于表 7.3 中最小值。

表 7.3 人行道最小宽度

项 目	人行道最小宽度 (m)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八、道路铺装

（一）机动车道铺装

1. 机动车道路面一般应采用沥青混凝土。短隧道、下穿通道或特殊情况的路面可适当采用钢筋混凝土。

2. 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根据使用功能、交通量、环境保护等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具体材料。快速路、高架路、中长隧道推荐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或掺加纤维的沥青混凝土）、SMA 路面等，重点区域（商业区、出入口）的主干道可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区域的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宜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居住区范围内或其他环境敏感地区

的道路应采用降噪路面等环保型路面。

3. 根据道路等级、设计交通量等因素，沥青混凝土路面应采用不同结构厚度，通常沥青层厚度为 10cm—18cm，结构层总厚度在 55cm—96cm。交叉口进口道和公交车停靠站段沥青面层应加强抗车辙设计。结构组成如下图：



上面层采用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SMA

中面层采用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SMA

下面层采用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

透层油、下封层（不计入路面总厚度）

基层采用稳定骨架粒料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采用低剂量稳定骨架粒料或稳定土

（二）非机动车道铺装

非机动车道铺装应以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当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合并时，路面可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并科学设定彩色铺装范围。结构组成如下图：



上面层采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

中面层采用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

透层油、下封层（不计入路面总厚度）

基层采用稳定骨架粒料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采用稳定土

（三）人行道及外侧铺装

1. 人行道铺装结构设计应贯彻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当地材料及工业废渣的原则，并考虑施工最小厚度。

2. 人行道铺装面层应平整、抗滑、耐磨、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一般情况下采用水泥混凝土预制砖（块）、广场

砖、陶瓷砖、透水砖，商业区等对于铺装品质有较高要求的可以采用天然石材，中心城区、非中心城区人行道外侧有停车需求的区域，应分别采用沥青（彩色）混凝土、现浇（压膜）水泥混凝土等承载力较强的铺装方式。结构组成如下图：



人行道面层
水泥砂浆层
刚性或半刚性基层
底基层

表 8.1 人行道铺装

面层类型	应用场景
水泥混凝土预制砖（块）	各类道路人行道铺装，不得停车
天然石材	原则上应用于中心城区商业区人行道外侧铺装，一般情况下不得停车，确需停车的，石材及基础厚度需满足承载力要求，石材厚度一般为10-14cm，石材抗压强度不小于120Mpa，抗折强度不小于9Mpa
广场砖、陶瓷砖、透水砖	原则上应用于中心城区人行道及外侧铺装，一般情况下不得停车，确需停车的，砖材及基础厚度需满足承载力要求，砖材厚度一般为8-12cm，砖材抗压强度不小于50Mpa，抗折强度不小于5Mpa
沥青（彩色）混凝土	中心城区人行道外侧停车位铺装
现浇（压膜）水泥混凝土	非中心城区人行道及人行道外侧停车位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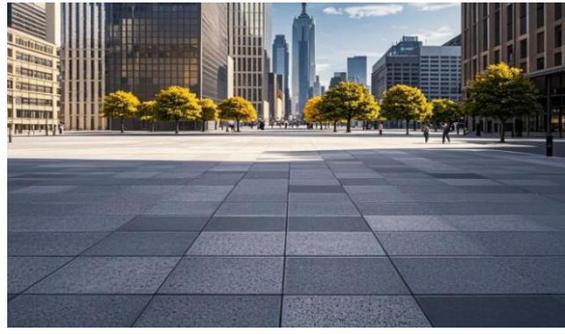
水泥混凝土预制砖（块）



广场砖、陶瓷砖、透水砖



天然石材



沥青（彩色）混凝土



现浇（压膜）混凝土

（四）人行道路面结构

人行道路面结构形式与人行道两侧的用地性质、沿街业态及人行交通流量有关，人行道路面类型表 8.2 所示：

表 8.2 人行道路面结构组合

路面类型	砖砌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透水混凝土路面	（彩色）压膜混凝土路面
面层	面层可采用混凝土预制块及天然石材	采用 32.5 级以上的矿渣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	上面层：4cm 的 AC-13	8cm 的透水混凝土	结构层同水泥混凝土路面
	面层石材厚度不低于 5cm	面板采用普通混凝土、或碾压混凝土及贫混凝土	下面层：6cm 的 AC-16（可不设置）	3cm 的中粗砂垫层	（彩色）压膜面层厚度不得低于 4cm
砂垫层厚度为 3cm	总厚度约 18-22cm				
基层	采用混凝土垫层，垫层厚度 10-15cm	采用单层二灰碎石或二灰土	采用单层水泥稳定碎石	20cm 的多孔隙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结构同水泥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标号可采用 C15/C20 水泥混凝土	基层厚度 15-20cm	基层厚度 15-20cm		
垫层	采用级配碎石垫层	采用单层石灰土为垫层	采用单层石灰土为垫层（可不设置）	15cm 的级配碎石垫层	结构同水泥混凝土路面
	垫层厚度 15-20cm	垫层厚度 15-20cm	垫层厚度 15-20cm		

九、路缘石、界石及树池

1. 选材和截面尺寸应按道路等级、建设规模，景观环境和使用要求进行设计，主次干路应选用直角路缘石，支路及背街小巷应选用斜面或弧面路缘石。



2. 材质应采用花岗岩等天然石材或仿石材，不得使用与功能不符的高档材料。天然石材抗压强度应大于 100MPa，仿石材抗压强度应大于 40MPa。

3. 路缘石截面尺寸：快速路、主干路宜为 35*25*100cm；次干路宜为 30*20*100cm；支路宜为 30*(15-20)*100cm；居住区道路宜为 30*15*100cm。



侧分带侧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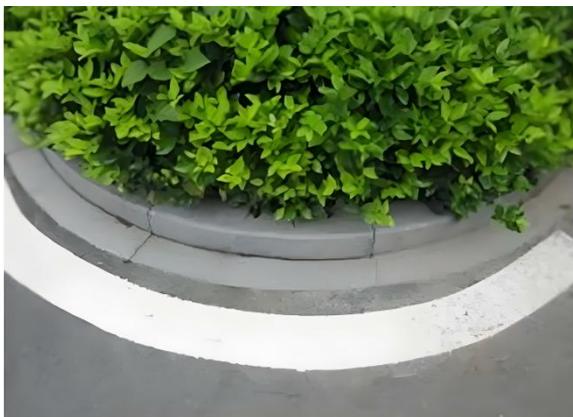
人行道侧石示意图

4. 路缘石外露高度：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机非绿化隔离带的路缘石应高于道路路面 25cm，慢车道、人行道宜高于道路路面 15cm。绿化带边缘土壤须低于侧石 5cm。

5. 界石截面尺寸宜为 15*(10-12)*80cm；界石外露高度宜为 1-3cm。

6. 路缘石、界石安装最大缝宽为 3mm。

7. 路缘石在转角处、弯道处以及避让圆形井盖等障碍物时，需结合现场情况采用曲线型成品。曲线型路缘石弧长不宜小于 0.5m；曲线型界石弧长不宜小于 0.4m。路缘石在绿化带圆弧段、出入口圆弧段，路缘石应根据半径指标要求，使用成品，不得切割拼接。



圆弧侧石示意图

8. 主要交通干道或人流密集区人行道内树池宜设置树池篦

子，篦子造型及材料需结合周边区域特色并满足植物生长的要求。人行横道处不得设置雨水口。



混凝土盖板



植草树池



树脂盖板



橡胶盖板



散置碎石填充



陶粒子填充

十、雨水口设置

1. 道路汇水点、人行横道上游、沿街单位出入口上游、靠地面径流的街坊或庭院的出入口等处均应设置雨水口。

2. 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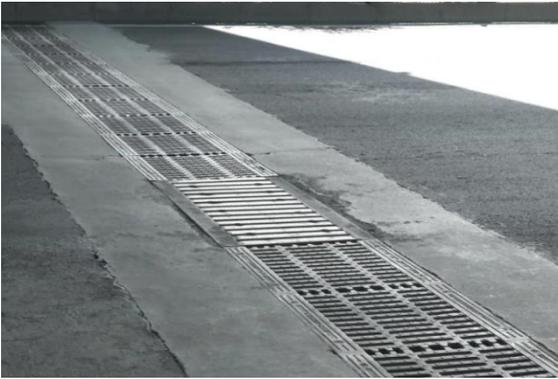
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和道路形式确定。立算式雨水口的宽度和平算式雨水口的开孔长度、开孔方向应根据设计流量、道路纵坡和横坡等参数确定。合流制系统中的雨水口应采取防止臭气外逸的措施。



平箆式雨水口



立箆式雨水口



联合式雨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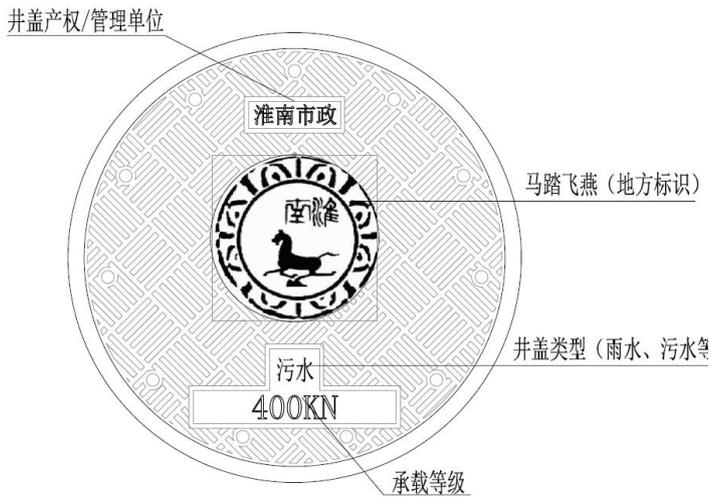
多箆式雨水口

3. 下穿立交道路的地面径流，具备自流条件的，可采用自流排除，不具备自流条件的，应设泵站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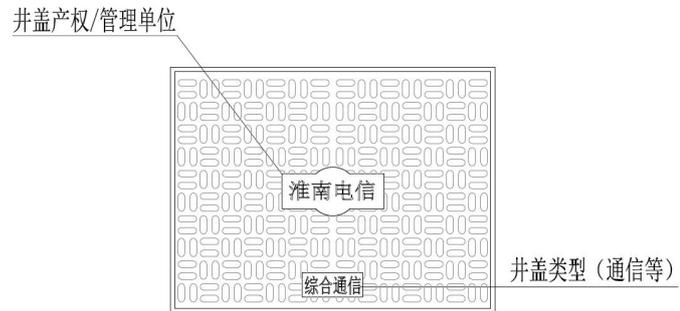
4. 平面交叉口应按竖向设计布设雨水口，在路缘石转弯半径处宜设置加密雨水口。

十一、检查井设置

检查井井盖应采用具备防响、防跳、防盗、防坠落和防位移功能的球墨铸铁“五防”井盖。位于路面上的井盖，须与路面持平，位于绿化带内井盖，不应低于地面。井盖标识应清晰、准确，应标注“雨水、污水、燃气、供水、供热、电力、公安、通信”及产权单位信息，区分管线性质及权属。



圆形检查井



方形检查井

十二、无障碍设计

1. 盲道的颜色或材质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对比，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2. 城市道路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各级道路，郊区、区县、经济开发区等城镇主要道路，步行街等主要商业区道路，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等周边道路，以及其他有无障碍设施设计需求的各类道路，确保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布置完整，构建无障碍物质环境。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

3. 行进盲道距围墙、花台、树池等物体距离不得小于 0.25 ~ 0.5m。

4. 盲道应尽可能设置在靠建筑物一侧。平面布置应连续，不得间断。盲道距界石距离宜为 0.25 ~ 0.3m。

5. 行进盲道的宽度宜为 0.25 ~ 0.5m。

6. 人行道中有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时，在相距 0.25 ~ 0.5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应小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7. 无障碍设计应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有关要求。

十三、城市照明

（一）设置区域

1. 根据城市道路性质、沿线环境、交通流特性及交通管理、治安防范等需要，科学规范设置道路照明。

2. 城市道路、街巷、桥梁、行人过街、广场、公园绿地、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功能照明。

3. 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区域，建议设置景观照明。

4. 严禁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确有必要的亮化工程应从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并确保交通安全、不影响功能照明。

（二）道路照明规定

1. 按照道路等级、断面形式合理确定路灯设置位置、高度、间距及光源功率等技术指标，满足照度、亮度、均匀度及眩光抑制等要求。灯具的布置方式、安装高度和间距可按表 5.1.3 经计算后确定。

配光类型	截光型		半截光型		非截光型	
	安装高度 H (m)	间距 S (m)	安装高度 H (m)	间距 S (m)	安装高度 H (m)	间距 S (m)
单侧布置	$H \geq W_{\text{eff}}$	$S \leq 3H$	$H \geq 1.2W_{\text{eff}}$	$S \leq 3.5H$	$H \geq 1.4W_{\text{eff}}$	$S \leq 4H$

双侧交错布置	$H \geq 0.7W_{eff}$	$S \leq 3H$	$H \geq 0.8W_{eff}$	$S \leq 3.5H$	$H \geq 0.9W_{eff}$	$S \leq 4H$
双侧对称布置	$H \geq 0.5W_{eff}$	$S \leq 3H$	$H \geq 0.6W_{eff}$	$S \leq 3.5H$	$H \geq 0.7W_{eff}$	$S \leq 4H$

注：路面有效宽度（ W_{eff} ）是用于道路照明设计、交通流分析及道路使用效率评估中的一个概念，它并非指道路的实际物理宽度，而是基于特定条件或需求下，道路理论上能够被有效利用的宽度。

2. 路灯基础应立模浇筑，地脚螺栓、螺母、法兰等连接件应防腐处理，采用可拆卸的硬质或软质预制扣件遮挡，扣件颜色、样式与灯杆协调一致。

3. 机动车道宽 14 米以上的快速路、主干道灯杆间距原则上不得小于 40 米，其他道路不得小于 30 米，小街、小巷、支路可适当降低。

（1）单幅、双幅路。采用双臂灯，设置于人行道设施带，高度 8—10 米，宜采用单侧或双侧交错布置的方式。



单幅路、双幅路路灯示意图

（2）三幅路。采用双臂灯，设置于绿化侧分带内，高度 9—12 米，宜采用双侧对称布置或双侧交错布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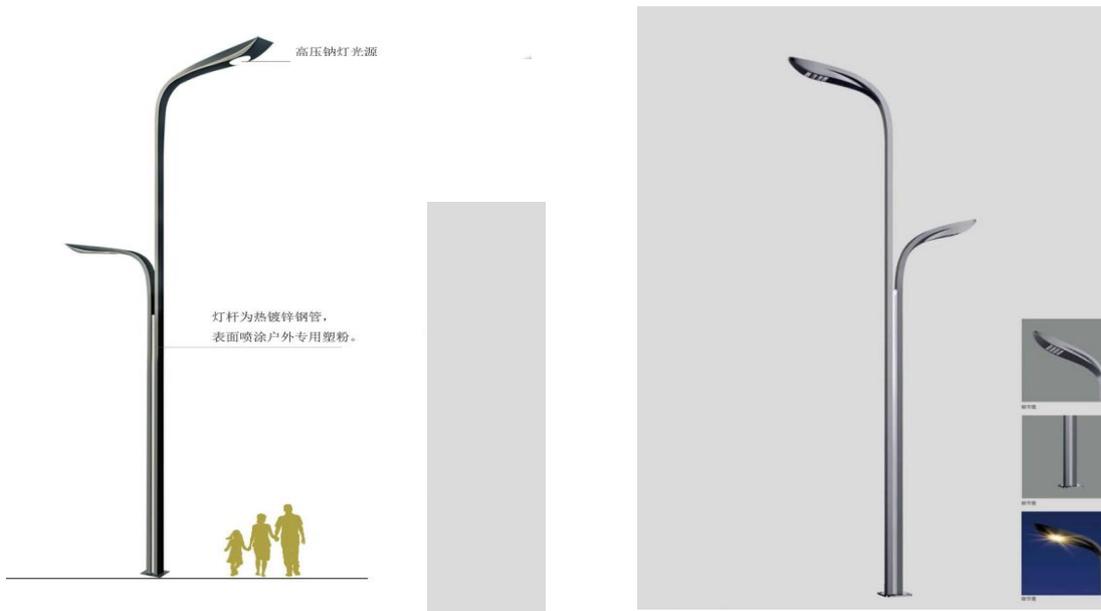
三幅路路灯示意图

(3) 四幅路。采用双臂灯，设置于绿化侧分带内，高度 9—14 米，宜采用双侧对称布置的方式。



四幅路路灯示意图

4. 同一条道路、广场灯具的安装高度、仰角、装灯方向一般情况下应一致。



路灯示意图

5. 推荐在公园广场、交通枢纽、商业大街、重要交口等区域使用多功能灯杆，以满足现代智慧城市的需求。多功能灯杆宜具备智慧照明、5G 微基站、WIFI 网络、智能充电、信息发布、公共广播、视频监控、环境监测、智能节电控制器等功能。



智能路灯示意图

（三）景观照明规定

1. 景观照明建设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适度布局。

2. 景观照明以灯光为主要手段，美化城市夜间景观，与城市道路照明相协调，既满足公共区域照度要求，又美观大方。

十四、交通设施

（一）一般规定

1. 路段交通管理设施包括：标志、标线、交通信息引导及隔离等设施。

2. 路段交通管理设施，应与道路同步设计、建设和投入使

用。

3. 根据城市道路性质、沿线环境、交通流特性及交通管理、治安防范等需要，科学规范设置分隔设施、人行护栏、防撞护栏等。

(二) 标志与标线的设置

1.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设置交通信号灯和标志标线，同一杆件上交通标志原则上不超过 4 块，确保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2. 主干路应通过绿化带或隔离墩分隔对向交通流；在条件受限制的老城内，也可通过划设双黄线分隔；主干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通过绿化带或隔离墩分隔，在条件受限制的老城内也可通过黄色实线分隔。

3. 交通量较大的次干路应尽量通过绿化带或隔离墩分隔，条件受限时可通过黄线或双黄线分隔；次干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可通过黄色实线分隔。

4. 支路中心线应划设黄色实线或虚线。

5. 交通量较大的快速路和主干路应通过设置可变信息牌提供即时交通信息。

6. 在机动车停车场附近道路应会同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即时停车信息标志。

7. 在中小学附近路段应设置注意学生过街的警告标志。

8. 路段行人过街横道应配以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包括注意行人标志、行人过街横道标志、行人过街横道指示标线、机动车停车让路标志等。

9. 公共汽车专用道的隔离可采用“实线+虚线”的车道划线形式，不允许除公共汽车之外的其它社会车辆使用，但允许公共汽车随时驶离专用道。也可在道路上使用侧石、道钉、栅栏的方法进行隔离；还可利用公交车底盘比小汽车高的特点，在专用道进口处设置障碍，阻止小汽车驶入。

10. 在车辆进入公交专用道之前，可通过交通标志牌和地面车道标线给予提示。通过在上游各进口道处设立提示标志牌，明确注明公交车专用道的起始位置、使用权、使用时间，并用图形方式把道路断面上车道功能的划分情况清晰地表示出来。

(三) 隔离设施设计

1.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主干道应设置中央隔离设施，特殊困难时可采用分隔物，不应采用双黄线。双向四车道以下的道路可不设中央隔离设施，采用双黄线分隔对向交通。

2. 条件允许时，主次干路均应设侧分带，分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侧分带推荐采用绿化带，也可以采用隔离墩等形式。

3. 不得随意设置人行道隔离设施。

十五、交叉口行人过街设施

1. 应设在车辆驾驶员容易看清楚的位置，尽可能靠近交叉口中，与行人的自然流向一致，并尽量与车行道垂直。

2. 当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m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宽度不应小于2.0m，困难情况下不应小于1.5m。

3. 行人过街横道宽度与过街行人数量及信号显示时间相关，顺延干路的行人过街横道宽度不宜小于5m，顺延支路的行人过

街道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3m，以 1m 为单位增减。

4. 行人过街横道应平行于路段人行道的延长线并适当后退，在右转机动车容易与行人发生冲突的交叉口，该后退距离宜取 3~4m。

5. 人行道的转角部分长度不应小于小车的车身长 6.0m，并应设置护栏等隔离设施。

6. 有中央分隔带的道路，行人横道应设在分隔带端部向后 1~2m 处。

7. 根据穿越快速路和交通枢纽、重要商圈等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立体过街设施。主干路及以下等级城市道路应优先选择行人平面过街形式。

十六、市政消火栓

1. 市政消火栓应与城市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2. 市政消火栓应统一型号规格，宜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当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直径不宜小于 1.5m，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火灾风险较高的区域可适当增加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密度，加大供水量和水压。

3.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4. 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

5. 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6. 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

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

(2) 市政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3) 市政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第二部分 养护

一、基本规定

1.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宜将城市道路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1) 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及附属设施。

(2) 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 I 等养护以外的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及附属设施。

(3) I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 I 等和 II 等养护外的支路及附属设施。

2. 城市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早期出现的裂缝处理等。

3.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应根据其工程性质、技术状况、工程规模、工程质量等内容分为四类，如表 1.1：

表 1.1 养护工程分类

养护类别	分类依据	工程数量 (m ²)
保养小修	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对路面轻微损坏的日常零星修补	<400

中修工程	为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的维修工程	>400, <8000
大修工程	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进行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对道路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全面综合维修、加固,	>8000 (含基础施工的>5000)
改扩建工程	对道路及其他设施不适应交通量及载重要求而需要提高技术等级和提高通行能力的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具体而定

4. 城市道路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 即开始预防性养护, 原则上, 投入使用后 5 年内以保养小修为主, 设计使用年限内以中修为主, 超过使用年限、经检测确认后实施大修。结合城市发展和交通量增长趋势, 制定道路改扩建中长期计划。

二、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的检查、检测

1. 对已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的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应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和评价, 及时掌握技术状况, 并应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2. 城市道路的检测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并应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3. 检测和评价的对象包括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块石类路面等类型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沥青类、水泥类和石材类等铺装类型的人行道。

三、道路病害及维修对策

(一) 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

1. 预防性养护。对于线裂等面层轻微病害, 采用灌缝、铣缝填补新材料处置。

2. 保养小修。对于块裂、坑槽、拥包、啃边、剥落等面层

中轻度病害，采用铣刨罩面方式处置。对于路框差通过窞井提升处置。

3. 中修、大修。对于龟裂、车辙、沉陷等基础重度病害，采用基础补强、罩面方式处置。对于平石潭水拆除重铺。

(二)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

1. 预防性养护。对于中轻度线裂、碎裂和填缝料散失等面层轻度病害，采用填封裂缝处置。

2. 保养小修。对于坑洞、板边开裂等病害，采用填补方式处置。对于唧泥采用板底注浆、接缝裂缝填封方式处置。对于轻度错台，采取磨平、注浆方式处置。对于轻度拱起，部分修补方式处置。对于路框差通过窞井提升处置。

3. 中修、大修。对于重度线裂、碎裂、拱起，采取全厚度修补或换板方式处置。对于重度错台和露骨、磨光、剥落，采取拆除重新浇筑方式处置。

(三) 人行道养护

人行道养护包括人行道道面、盲道、无障碍坡道、进出口斜坡、侧石、踏步等，板面缺损、破碎、板块撬动、平整度差、沉陷隆起等病害出现时，应立即修复。当病害面积较大、程度较重时，结合同路段车行道大中修计划一并实施。

(四) 路缘石养护

路缘石歪斜、破损、残缺等病害出现时，应立即修复。当病害长度较大、程度较重时，结合同路段车行道大中修计划一并实施。

(五) 路灯养护

1. 路灯装灯率应达到 100%，亮灯率应高于 98%。
2. 路灯应保持干净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线路连接可靠、绝缘良好，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3. 路灯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清洁无破损、接地可靠，警示标志清晰齐全，电器工作正常。
4. 遇极端天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对重点区域路灯进行巡查检修。
5.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动态巡查、检查考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等责任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作业，强化优质服务，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6. 利用路灯设置广告，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安装方式、和悬挂期限，不得影响路灯的缆线、结构安全和外形美观，悬挂期满后自行拆除。

第三部分 附则

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2. 本导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导则

(试行)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市域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三类。

1. 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指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物依据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所。

2.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红线以外、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所（不含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

3. 路内停车位是指在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面向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停车空间。

（二）建设原则。城市停车设施的建设应坚持节约集约原则，盘活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等建设空间，贯彻“区域差别化”的基本理念，规范“分区、分时、分类”的管理，保障静态交通配置合理，使用方便。

（三）设置形式。以平面停车场为主，立体停车库为辅。平面停车场为停放机动车的地面露天场所；立体停车库为停放机动车的建筑室内空间（含地面机械式等停车场所）。

（四）公共停车场规模分类

停车场类型	停车位数量（个）
特大型停车场	>500
大型停车场	301~500
中型停车场	51~300

小型停车场	≤50
-------	-----

（五）其他要求。 导则未涉及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停车设施建设

（一）城市公共停车场

1. 公共停车场的选址要考虑合理的服务半径，与主要服务对象的距离在城市一般地区不宜大于 300m，市中心地区不宜大于 200m。

2.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合理安排停车位与绿化的比例，社区公园建设应同步配套停车场、街头游园用地面积达到一定规模时应考虑同步建设停车场，也可以利用外排绿化等城市绿化空间，分散布设生态停车位。



游园配建停车场



外排绿化配建停车场

3. 医院、旅游景点、体育场馆等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可以建设地上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场（库）等立体停车设施。



停车楼



机械式停车库

4. 在城市边缘地区，公共停车场宜设置在城市出入口、车站、码头等公共设施附近，且应提高城市外围区域公共停车位占比。

5. 公共停车场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场所的停车位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无障碍车位

（二）路内停车位

1. 路内泊位的停放周转率应以停车需求调查和预测为基础，合理确定路内停车泊位数量，集约利用道路资源。

2. 在统筹考虑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下，可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



限时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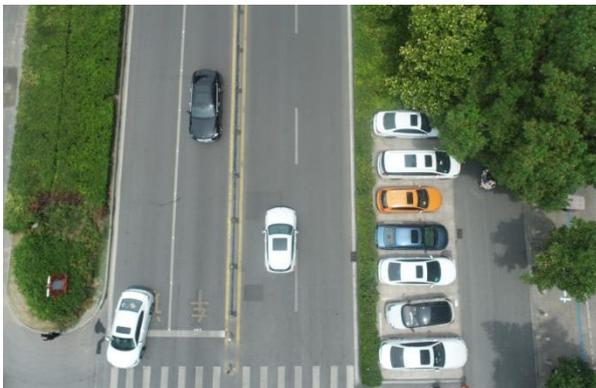
夜间停车位

3. 路内停车位布设应与用地性质及街道景观协调，减少对各类交通方式的影响。

4. 在路内停车需求较大、又难以增加路外停车泊位时，应鼓励绿色出行，优先采取提升区域公共交通服务的措施。

5.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路内停车泊位主要设置在支路、交通负荷度较小的次干道和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设置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的机非分隔带内和人行道与建筑间场地上。



机非分隔带停车位



人行道与建筑间停车位

(2) 城市主、次干道及交通量较大的支路，不宜设置路内停车位。双向通行车行道小于 8 米或单向通行车行道宽度小于 6 米时，禁止设置路内停车位。

(3) 建筑出入口附近路内停车位的设置不得影响车辆进

出。

(4) 路内停车位的设置不得影响步行和自行车通行。

(5) 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不得影响公交车辆停靠。

(6) 路内停车泊位不得侵占盲道或妨碍无障碍通道通行，应为盲道和无障碍通道留出必要通行宽度。

(7) 停车泊位平面空间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必要的安全间距组成。停车泊位设计分大、小两种尺寸。大型泊位长15600mm、宽3250mm，适用于大中型车辆。小型泊位长6000mm、宽2500mm，适用于小型车辆。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2000mm。

(8) 路内停车泊位的排列形式分为平行式和倾斜式，宜采用平行式。大型车辆的停车泊位不应采用倾斜式的停放方式。采用平行式时，停车泊位与机动车道间宜留出1m（最小0.5m）的开门区空间。采用斜列式时，宜标明停车后车头方向朝向行车道，以减少停放车辆与行驶车辆碰撞的机率。



平行式



倾斜式

(三) 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

1.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原则上应设置在其用地范围内，与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且应与主体建筑位于道路同侧，特殊情况下，可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外相邻 200m 范围内，但应设置专用人行设施与建设项目连接。

2. 城市道路同侧相邻建设的两宗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单独设置配建停车库难以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可采用地块停车库联通方式，集中统一设置停车设施。

3. 综合性公共建筑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泊位总数按各类性质及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统一规划的建筑群建设项目，各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设置标准应与其规模、性质相对应。

分期建设的建筑群体工程可按各自配建的占比先建该部分停车场（库），并应预留分期建设条件，或先整体建设地下停车库。

4. 临时性建设项目应按配建指标要求设置各类临时性泊位，临时性泊位一般应在地面设置。其中，非对外开放的临时性建设项目按照指标配建确有困难的，在合理解决临时停车需

求的基础上，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减少泊位配建数量。

5. 建设项目改变使用功能的，已建停车设施不得改作他用；达不到功能改变后停车设施配置标准的，应按功能改变后相关标准增加建设；受用地等原因限制的特殊情况下，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可异地建设。

6.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机动车泊位指标，应符合《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相关规定。

7. 对商业文化街和商业步行街等商业建筑规模较小但密集的地区，可采用集中配建与分散配建相结合的方式配建停车设施。

8. 建设项目范围内配建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出入口宜设在项目内部道路上，并符合内部交通组织需要，不宜将其出入口直接设置在城市道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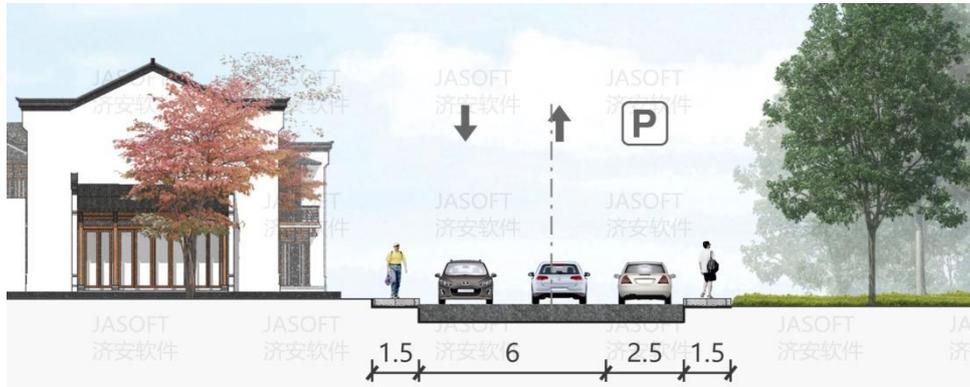
（四）老旧居住区停车场

1.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拆除腾退空间和道路拓宽改造增设停车位，或利用树池、草坪等绿化空间，增设生态停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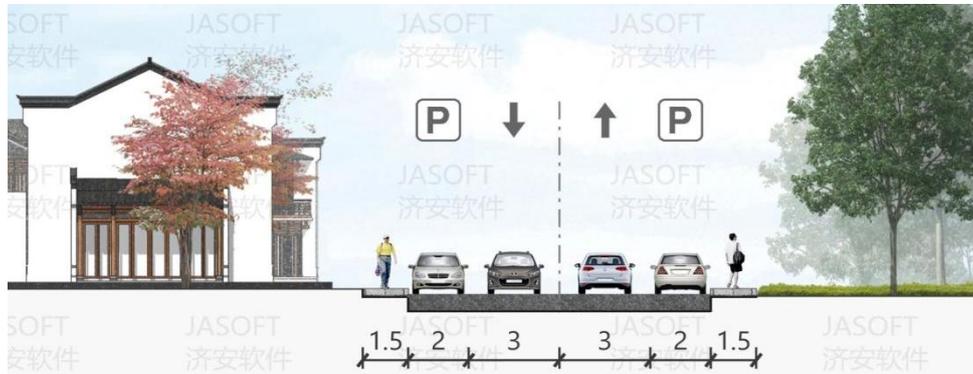
有双向通行要求的道路行车宽度应控制在 6m 以上，以满足双向 2 车道的最低宽度要求；有消防通道要求的单向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m，以满足消防强制性规范要求；无消防通道要求的单向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3m。道路拓宽改造的标准通常有以下类型：

（1）双向通行、双向停车：宽度不小于 10m。通常 8—9m

的道路可以拓宽改造至 10m，实现双侧停车并保障双向通行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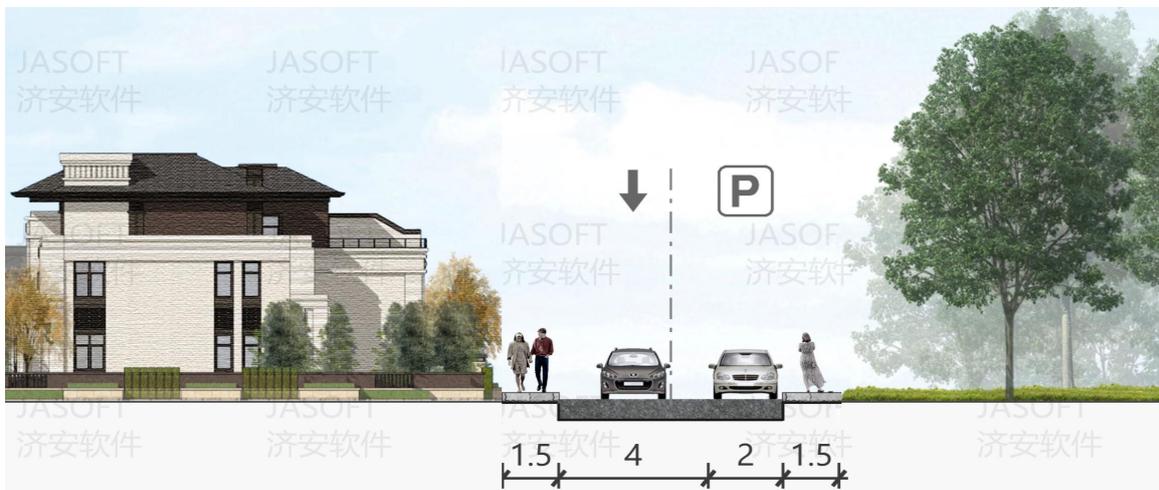


整治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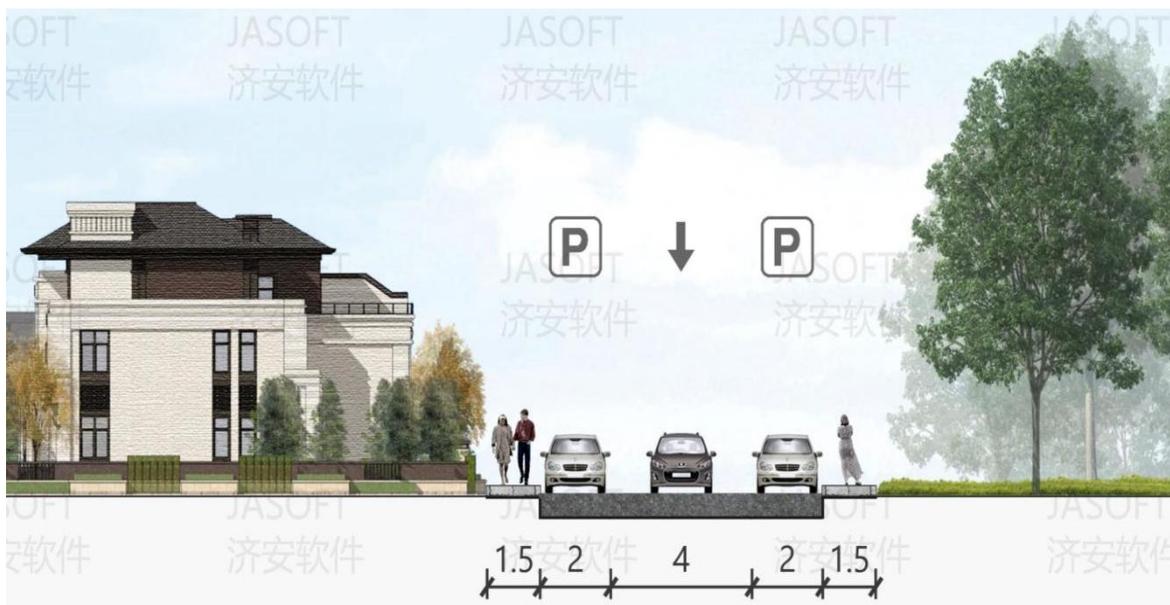


整治后

(2) 单向通行、双侧停车：宽度不小于 8m。通常 7m 左右的道路可以拓宽改造至 8m 并实施单向交通，实现双侧停车，从而更多地挖潜车位。但根据小区整体交通组织设计，需要双向通行的道路只能单侧停车。



整治前



整治后

(3) 单向通行、单侧停车：宽度不小于 6m。通常 4—5m 的道路可以拓宽改造至 6m，实现单侧停车且保障消防车道的畅通。



整治前



整治后

2. 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居住区，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征求有关业主同意后，建设地上或地下机械式停车设施。

3. 居住区外围道路具备条件的，可以施划夜间临时停车位。

4. 鼓励老旧居住区周边的行政事业单位，节假日和工作日夜间错时开放停车设施。向社会错时开放的单位停车场，应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

错时停车 共享单位 (限7座以下小型客车)	开放时间	工作日: 18:30-次日7:30 驶离时间: 次日早上7:30前 休息日(双休日、节假日): 全天 每日22:00至次日6:00原则上不得进出
	开放泊位	20个
	开放方式	免费
	联系电话	0554-*****

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停车公示牌

5. 鼓励在社区与公交车站之间建设安全、快捷、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通道，增加公共交通可达性，引导居民出行向公共交通转移。

（五）配套服务设施

1. **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35%。应根据公共停车场使用需求，合理确定快充、超充桩比例。中心城区范围内，旅游景点周边公共停车场可适度提高充电桩安装比例。

充电桩安装场地受限、电力接入条件较差、特定时段充电需求较大的区域，如乡镇非中心村、老旧小区、旅游景点等，为解决电力接入和增加充电供给，可以建设移动式充电和光储充一体式充电站。



移动式充电



光储充一体式充电站

2. **洗车设施。**鼓励社会公共停车场设置自动式、自助式洗车设施。



自动式洗车



自助式洗车

3. **环卫设施。** 社会公共停车场应设置垃圾桶，鼓励学校、医院、游园周边人员密集的社会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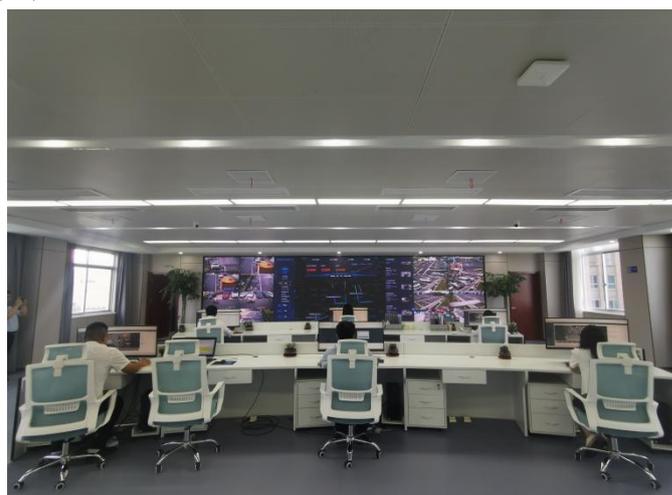
4. **商业设施。** 支持社会公共停车场按计容建筑面积的 15% 配套建设商业，鼓励平面停车场设置自动售卖机。

（六）智慧停车

1.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配套智能管理系统时应与相关单位充分对接，并接入市级智慧停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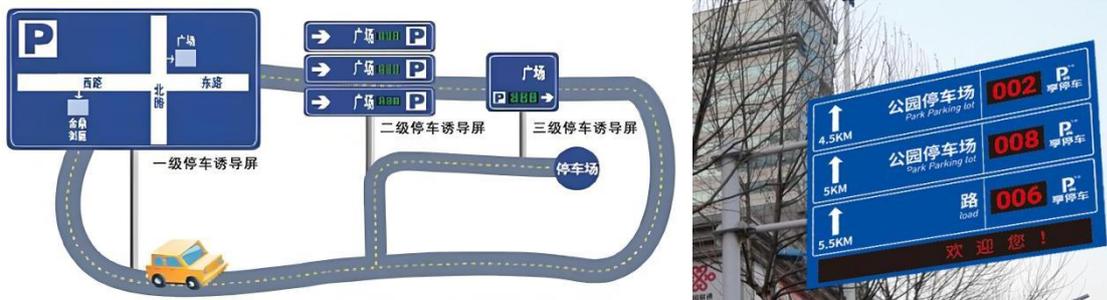
智慧泊车 APP



智慧泊车指挥中心

2. 在城市主干路、停车场（库）周边道路、停车场（库）

入口附近，统一规划建设三级停车诱导系统，实时采集和发布停车场的空余泊位数据，向驾驶员提供有效的空位信息，提高停车效率和城市交通效率。



三级停车诱导系统

三、停车设施管理

(一)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

1.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2.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3. 执行停车收费规定，在停车场（库）入口处及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
4. 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5. 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6. 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7. 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9. 负责对停车场地、设施进行常态化清扫保洁和维护保养，确保环境干净整洁，场地设施完好无破损。

(二) 公共停车设施车辆停放者

1.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2. 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3. 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
4. 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附则

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2. 本导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试行)

一、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全面落实标准化、精细化、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2. 本导则适用于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建设工程。

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应做到“三到位、四必须、五达标”。人员设备配备到位、文明措施费落实到位、扬尘方案编制到位；裸土物料必须覆盖、道路堆场必须硬化、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土方作业必须湿法；施工围挡达标、清扫保洁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测监控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

二、房建工程

（一）围挡设置

1.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编制围挡设置方案，明确位置、材质、高度等要素，报住建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施工围挡原则上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绿线，如因基坑开挖确需占用的，须经住建部门审核，待基坑回填后退让。

3. 施工围挡外围绿化景观应先行实施，项目供地范围包含道路绿线或土地出让条件明确应由建设单位建设的，应于主体结构施工前完成。



4. 施工围挡应采用彩钢板等环保型硬质材料，外侧统一铺设绿篱或喷绘布。沿主要路道干段高度不低于 4 米，次要干道不低于 2.5 米，底部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硬质防溢底座，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喷头间距应小于 2 米。公益广告面积不得低于围挡面积的 30%。



(二) 物料覆盖

1. 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场地，3 个月以内不作业的，应进行覆盖；超过 3 个月不作业的，应进行简易绿化。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

3. 覆盖材料应使用土工布或密目网，密目网规格不得低于 6 针。

4.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应使用预拌混凝土、砂浆。预拌砂浆储存罐四周应采用彩钢板等硬质材料进行围护封闭。

(三) 道路硬化

1. 施工现场应设置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不小于 4m，混凝土强度不应小于 C25，厚度不应小于 200mm。道路两侧分别设置排水沟和侧石，防止土方外溢。



2. 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区等区域应硬化处理，混凝土强度不应小于 C25，厚度不应小于 100mm，场地不得积水。材料应放置在硬化区域并归类码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



3. 土方开挖前，应先将运输坡道一次性开挖至垫层标高并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不应小于 C25，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四) 湿法作业

1. 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项目，应在出入口增设高杆喷淋。现场作业时，高杆喷淋和围挡喷淋应持续开启。

2. 在土方开挖和室外附属阶段，现场应配备移动式喷淋或雾炮机，并实时开启。移动式喷淋长度应能覆盖作业面；雾炮机应足额配置，静风射程不应低于 50 米。

3. 在主体结构阶段，应在塔吊和脚手架上设置喷淋，并实时开启。



移动式喷淋



高杆喷淋



脚手架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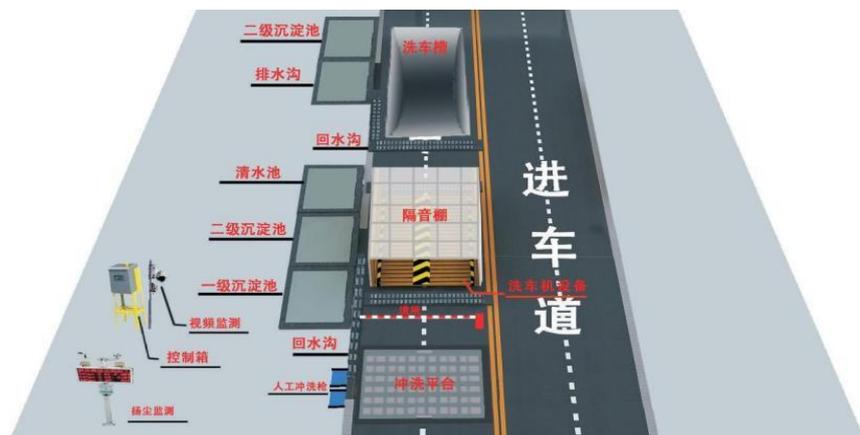


塔吊喷淋

(五) 冲洗设施

1.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包括冲洗池、冲洗平台、排水沟、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同时应配备手持式高压水枪，对未冲洗干净的部位补充冲洗。

2. 冲洗平台应双排设置，长度不得小于 5 米，侧板高度不应低于 2 米，喷射高度不低于 4 米；沉淀池应采用三级沉淀。



（六）密闭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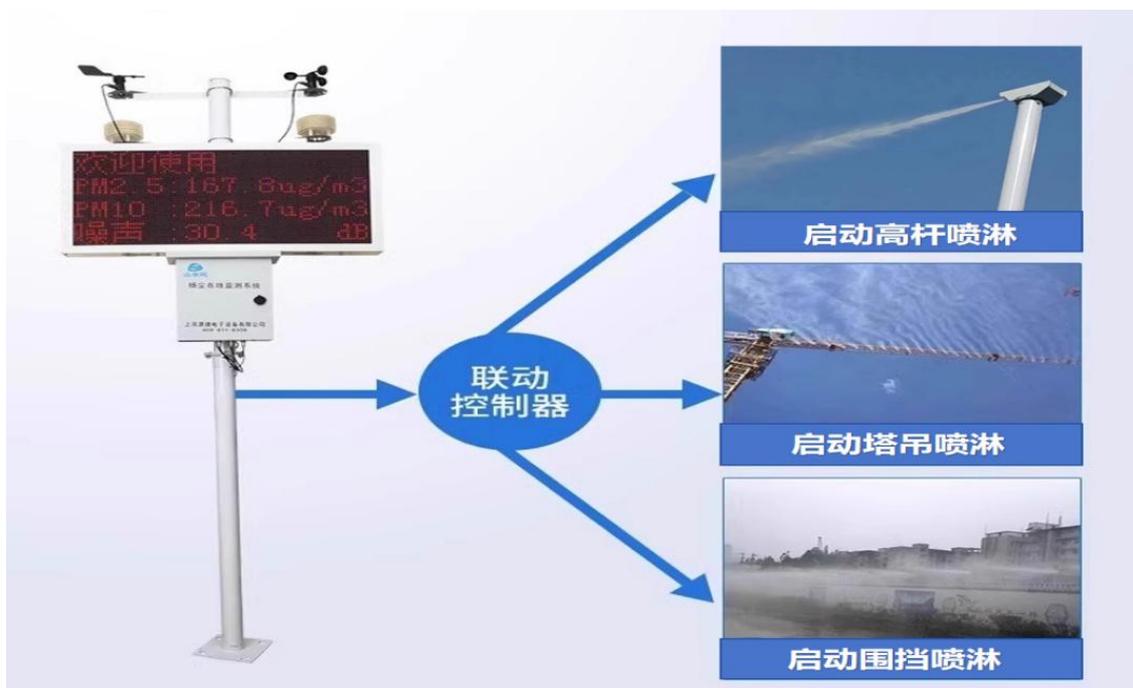
1. 运输渣土、施工材料、施工垃圾的车辆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做到全覆盖、密闭运输。

2. 运输车辆不得在行使途中污染道路和环境，不得超载行驶。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倾倒地点等运输，不得私拉乱运、随意倾倒。

（七）其他管理要求

1. 项目应配备专职保洁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道路清扫、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等工作。在土方开挖阶段，配备不少于 10 人；主体结构阶段不少于 5 人；室外附属阶段不少于 8 人。

2. 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可实时监测现场扬尘 PM_{2.5}、PM₁₀ 等数值，当现场监测的污染指标超过设定值时，自动触发喷淋降尘设施。



3. 施工现场应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完成喷码登记，未喷码的机械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三、市政工程

(一) 工程审批

1. 新建限额以上项目应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施工许可证。新建限额以下项目，可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等工程由城管部门审批。

3. 因燃气、电力、通讯、自来水、污水等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或防汛救灾等应急抢修工程需开挖城区道路的，建设（施工）单位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先行施工，同时向设施权属单位和城管部门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二) 围挡设置

1. 施工现场应实行全封闭管理，围挡必须保持牢固、安全、整洁，不得歪斜、中断、交错设置，确保美观协调。

2. 围挡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或硬质镀锌钢板。装配式钢结构围挡顶部应均匀设置喷淋，喷头间隔不宜大于 2 米。主要干道围挡高度不宜低于 2.5 米，次要干道不宜低于 1.8 米。



3. 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围挡的，工作区围挡 0.8 米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式围挡。



转角通透式围挡

4. 临时维修、抢修工程工程应采用可移动式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2 米。



（三）物料覆盖

1. 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场地及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覆盖应使用土工布、密目网等材料，密目网规格不得低于 6 针。

2. 因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确需晾晒土方的，应在晾晒区域明显位置设置晾晒公示牌，晾晒期间禁止扰动。晾晒结束后及时回填。

（四）湿法作业

1. 场地在路面破碎、切割、土方等作业时，喷淋、雾炮应持续开启；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对已回填的

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措施。



2. 长度超过 200 米的项目，应配备大型雾炮洒水车，在土方作业时，循环洒水抑尘作业。

（四）冲洗设施

1. 新建市政项目出入口应硬化处理，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手持式高压水枪，同时安排专人管理。（洗车装置参照房建工程设置）

2. 不具备设置洗车装置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至少配备 2 套高压冲水设备，并安排专人保洁。

（五）密闭运输

1. 运输渣土、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做到全覆盖、密闭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倾倒地地点等运输，不得私拉乱运、随意倾倒。

2. 施工现场应实行动态保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数量的保洁人员负责履行市容环卫责任，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四、附则

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2. 本导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以党建引领为根本遵循，建设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队伍，加强协同管理、规范执法、依法监管，实现“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提高小区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小区环境与居民满意度“双提升”，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市区所有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小区。寿县、凤台县城区小区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县区（园区管委会）成立“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专班负责人由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调度、推进辖区内“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成员主要由县区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城管、消防五部门及街道（乡镇）组成。高新区工作专班由高新区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

第四条 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托小区（网格）党支部、小区（网格）党群服务站（以下简称“小区党群服务站”），建立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制度。原则上由社区负责人担任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召集人，一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可管辖多个小区。对于人口密集、问题矛盾突出的小区，可合理配

置人员单独管辖。

第五条 社区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按照“3+5”模式，即依托街道、社区党组织，由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三方”，公安、城管、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五部门联动”。

第六条 小区党群服务站要设置投诉咨询电话，畅通社会各界反馈小区方面问题渠道。在小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综合执法进小区公示栏，公示工作职责、机制、成员信息、工作动态等内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围绕小区内市民反映强烈的、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突出问题，实施综合执法工作。市有关部门应建立综合执法进小区包保联系制度，分片明确工作联络人。

第八条 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小区内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贴广告、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以及生活垃圾分类、住宅小区园林绿化验收、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行为的监管工作。

第九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小区内及周边道路车辆乱停乱放，小区内违规养犬、遛犬，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监控安防、高空抛物等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治安处罚法》等问题进行执法管理。

第十条 住建部门负责对小区内房屋质量和供水、供气、

供热问题的投诉受理，违规使用燃气、污水乱排，以及物业服务质量问题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小区内电梯等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检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维修不及时，小病不修，带病运行，以修代保），物业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未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合同、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以及小区内部无证照经营场所等问题进行执法管理。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小区内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影响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安全行为的监管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司法部门要积极开展“送法进小区”活动，加强小区内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市应急、民政、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广电、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扎实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做好小区内群众反映的相关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执法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巡查机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每天至少对小区涉执法管理问题进行一次巡查，将巡查检查情况登记记录，并向小区党群服务站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动态问题收集机制。小区党群服务站对物

业巡查发现上报问题以及投诉电话、12345 等渠道涉及本小区或社区执法管理范围内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收集、梳理、上报、交办等。

第十六条 建立“社区吹哨、部门报道”机制。由社区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每周开展一次问题集中会办，推动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对解决难度大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提请县区（园区）“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针对小区治理重点难点和群众关注热点焦点问题，县区（园区）“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行爲问题进行集中执法查处。

第十八条 建立意见收集工作机制。设定固定咨询日、服务日，每月开展一次小区治理意见收集活动，深入了解群众反映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定期制定一批“服务菜单”、“执法清单”。

第十九条 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做好小区工作站接诉接访、综合执法等台账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住宅物业管理工 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市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对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采用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督查、考核、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导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导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导则中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摊位、商铺和相应设施，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为主的交易场所；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实行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各区人民政府（包括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菜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标准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对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公平竞争和权益维护、活禽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菜市场周边市容环境和农贸市场开办

者责任区内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屠宰场所的环境消毒和病死禽类无害化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

公安机关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开办者对农贸市场安全生产（消防）、环境卫生、交易秩序、食品安全等负主体责任。

市场所在地的各区人民政府是农贸市场的管理责任单位。

乡镇（街道办事处）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第五条 农贸市场具有公益性质。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促进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和发展。

第六条 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为农贸市场建设预留空间，在实施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

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规划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规划核实、同步移交；建成后的农贸市场应无偿移交给所在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生活、利于交易的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规范应符合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农贸市场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农贸市场建设用地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划拨批准文件中明确不得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贸市场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探索实行政府回购、政府股权投资等方式对农贸市场进行公益性改造。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的，应当按照建设规范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确定。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经营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

为。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产品合格证明等凭证，对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入场销售；

（三）对入场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进行备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责任：

（一）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制定并落实农贸市场建（构）筑物，客货梯、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建立安全检查档案，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在农贸市场内公布；

（四）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环卫和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及时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督促场内经营者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督促场内经营者分类投放垃圾；

（三）劝阻、制止农贸市场内占道经营、吐舌头经营、出店经营以及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环卫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时，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卫生消杀等工作。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农贸市场的建设规范、商品种类合理划分经营区域，实行分区销售；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经营者停止经营后六个月；

（三）在显著位置设置服务台、公平秤等便民设施，设置市场信息公示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当日菜价、食用农产品

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

（四）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及时制止哄抬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

（五）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并履行主体责任，主动配合消保委组织及相关部门对消费者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秩序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与农贸市场开办者订立书面合同或责任书，就经营内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等经营服务和管理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场内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条例的规定，配合农贸市场开办者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证）经营；

（二）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三）不得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四）保持经营环境整洁，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五）建立进（销）货档案，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销）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

月；

（六）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七）及时清理摊位、商铺范围内污水、杂物、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

（八）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用火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阻塞、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营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营活禽的农贸市场应当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相分离的制度，定期清栏、休市消毒或者区域消毒，对屠宰加工活禽实行封闭隔离。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内不得销售、贮存、屠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野生动物。

第二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消费者进入农贸市场，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在指定的区域内停放车辆。

进入农贸市场装卸货物的车辆，应当按照农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进行装卸。除装卸货物外的其他车辆不得驶入农贸市场经营区域。

第二十四条 以零售为主的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出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入场销售的农民可以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直接入场经营，并服从农贸市场管理，遵守市

场经营秩序，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五条 倡导文明、诚信经营，开展“文明市场”、“文明经营户”、“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场内经营者应当就诚信经营等事项作出承诺，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记录场内经营者遵守农贸市场各项管理制度等承诺履行情况，并定期报送属地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七条 负有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

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管执法中获取的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场内经营者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归集，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各级政府积极开展城市文明创建、市场供应、稳定物价、疫情防控等各类公益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导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餐饮集中区建设管理导则

(试行)

1. 总则

1.1 为加强城市管理，完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我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餐饮集中区和沿街大、中、小、微型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城市建成区沿街以外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3 本导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规划布局要求

对新建商业沿街门面房、大型商业综合体、集中式餐饮街区，提前预留餐饮服务场所，完善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预留专用排烟、排水通道，满足餐饮活动基本需要。对餐饮消费需求较为集中的地方合理规划建设集中式餐饮街区。

3. 监督管理要求

3.1 加强许可准入把关，依法从严许可。

3.2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宣传培训，规范餐饮单位经营行为，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4. 基础设施设备要求

4.1 门头招牌设置要求

4.1.1 沿街餐饮单位底层商铺，一个商铺原则上只应设置一块店招；当同一商铺有两个不同朝向的店面时，可在不同朝

向的店面各设置一块店招；

4.1.2 店招高度应与规划设计（或建筑预留）招牌高度一致，应控制在 60 厘米—160 厘米之间；同一建筑物上，相邻店招高度应保持一致，外沿应平齐；遵循“上下一齐、左右相接、厚度一致、材质高档、画面协调、亮化配套、安全牢固”的原则。

4.1.3 店招、标牌应当做到安全、美观，并定期维护、保养。店招、标牌不得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造成光污染以及影响消防安全。

4.2 基础建设要求

地面应铺设防滑瓷砖，平整，无异味，不易积水、积垢，耐腐蚀，便于清洗。食品处理区墙壁应采用无毒、无异味、平滑的浅色材料构筑。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应有 1.5 米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和耐用的材料制成的墙裙，各类专间的墙裙应铺设到顶。顶部应易于清扫，耐腐蚀，耐高温，能防止害虫隐匿和灰尘聚集，避免长霉或建筑材料脱落。食品处理区天花板距地面宜 2.5 米以上。门、窗应装配严密，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设有易于拆洗且不生锈钢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

4.3 “三供三排”要求（“三供三排”指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排废、排油烟）

4.3.1 供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4.3.2 供电应能够保证正常经营需要。

4.3.3 供气应能够保证加工需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应使用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使用燃煤灶具。

4.3.4 排水系统应通畅，出口处须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或油水隔离池，严禁当街乱泼污水或将污水直接倒入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

4.3.5 烹饪场所应采用机械排风。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未经净化处理的油烟直接对外排放。排烟系统应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安装，污水管网等相关配套工程不具备入地排放条件的，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产生的噪音应对周边居民生活不产生影响。油烟净化设施应定期清洗和维护，保持正常使用和外观清洁。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

4.3.6 餐厨废弃物处置应符合《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带盖垃圾桶，泔水和废弃油脂应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沟渠和公共厕所。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放置在门口、街道两侧或绿化带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安排配套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设置在人、车出入方便的位置，面积足够垃圾暂存需要。配备供水、供电、排污、清洗、除臭设备，规范设置垃圾分类标志标牌，充足配备收集容器。不同种类垃圾分区域放置，张贴收运信息表（垃圾种类、收运单

位、收运时间、联系方式），做好清扫、清洗、消毒、灭虫、灭蝇，保持干净整洁。按照《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宾馆酒店）》要求，在不同区域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4.4 应设有防尘、防鼠、防虫害的“三防”设施设备，保持正常有效使用，排水沟出口和排气口均应安装网眼孔径小于6mm的金属隔栅或网罩。

5. 加工布局要求

5.1 各食品处理区应设置在室内，严禁店外加工。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单一流程设置标准齐全的功能间（区）。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应明显分开。

5.2 进行凉菜配制、裱花操作、食品分装操作的，应分别设置相应专间。制作现榨饮料、水果拼盘及加工生食海产品的，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专间应为独立隔间，专间内应设有专用清洗消毒设施和空气消毒设施，配备独立的空调设施。中型以上餐饮单位专间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小型及微型餐饮单位应在专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5.3 加工经营场所内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在加工经营场所外设立圈养、宰杀场所的，应距离加工经营场所25m以上。严禁在沿街面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

5.4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6. 食品经营场所物品摆放要求

6.1 经营场所内物品摆放应有序。吧台、柜台、冰箱等台

面上无乱摆乱放，私人物品应统一存放在收纳箱内。

6.2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按规定分类、分架摆放。就餐区不得堆放米、面、油、酒水饮料类等物品，有展示柜的可有序放置在展示柜内。食品加工用具应定位存放，合理使用。

6.3 按标签标识管理要求，各类场所、设施设备标签标识应规范、齐全。

7. 清洗、消毒、保洁要求

7.1 餐用具清洗消毒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严禁采用“两盆水”方式清洗餐饮具（一盆水清洗，一盆水漂清，直接将餐饮具摆台）。小型及以下餐饮单位可采用消毒柜消毒，消毒柜容积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餐饮具消毒完毕后，消毒柜可以替代保洁柜使用。消毒柜应正常开启，严禁存放其它物品。

7.2 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应当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8. 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8.1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专间操作人员应戴口罩。

8.2 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

8.3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9. 证照公示要求

9.1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宣传栏，公示宣传栏应设计美

观，以不影响整体环境为宜。

9.2 需要公示的内容应在公示栏中进行集中公示，不得在公示栏以外地方乱贴各类商业小广告。餐饮服务单位需要公示的内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餐饮服务风险分级情况、举报电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

10. 环境卫生要求

10.1 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接，乱贴乱画现象。鼓励餐饮单位实施“五常法”（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等先进管理模式。加大对《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的宣传，就餐区域显著位置张贴“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标识，餐桌摆放“光盘行动”等内容的提示卡、桌牌。

10.2 操作台（上、下）、吧台、冰箱等表面、排油烟机等加工设施设备无明显积垢，保持清洁。

10.3 墙壁、天花板、门窗保持清洁，无破损、无蜘蛛网、霉斑及明显积垢。地面应平整、防滑、无积水和油污，排水沟通畅。经营场所内需添置防滑地垫的，防滑垫应为塑料制品，禁止随意铺设废纸箱或废报纸。

10.4 门前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负责门前及周围环境清扫，做到“五无”：无果壳、无烟蒂纸屑、无垃圾渣土、无积水污泥、无杂物。包绿化，负责保护门前树木、花草，做到绿化不受损毁，美化环境。包秩序，负责维护门前及周围的

市容和社会秩序，做到不占用消防通道、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无乱贴标语广告、无乱停放车辆、无乱堆杂物可燃物、无摆摊设点、无出店经营。

11. 附则

11.1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11.2 本导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11.3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导则

(试行)

为加强城市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障城市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导则所称城市管线，是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和管线综合管廊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军事、铁路等专用管线建设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条 本导则管理范围为市辖区中心城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以及市辖区范围内国省干道及重要道路两侧区域。

第三条 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综合管理和资源共享的原则。新建城市管线应沿城市道路下地敷设，现状架空线路应与城市更新、道路改扩建等工作相结合，逐步下地敷设。

第四条 鼓励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管线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线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五条 新建、改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含附属设施）工程应根据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行业设计规范等进行规划方案编制，按程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含附属设施）规划建设应满足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各类通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等管线原则上应下地敷设、同一类别管线应同管合并建设。

（二）新建、改建 110 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管线，原则应下地敷设。因特殊情况无法下地敷设的，架空方案设计时应沿现有廊道架设并满足相关安全规范，保证与相邻建构物的安全间距。架空线路跨越城市道路及重要节点时，应下地敷设。

（三）新建、改建配电柜、通信柜和 5G 基站等地面附属设施应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和《淮南市建筑物配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合理确定占地面积、位置、尺寸等，应与城市景观风貌相协调并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建设位置不得占用道路红线，宜选址在远离道路的位置并采用绿化或者装饰罩遮挡保护。新建、改建配电柜、通信柜和 5G 基站等地面附属设施应与线路主体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一并报批。

（四）老旧小区改造的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按照多网合一、光纤到户标准进行整治。对线路老化、锈蚀严重的要进行全面及时跟换，消除安全隐患。线缆整治以下地敷设为原则；对条件受限暂不入地的，采用桥架方式敷设，建筑每个立面只能保留一条吊线且吊线垂度符合要求，缆线绑扎规范，做到同一高度，整齐划一，美观整洁。分纤（线）箱位置设置应合理、安全、牢固、美观，室外箱体可结合小区绿化设置。

（五）各类管线规划设计方案应根据专项规划、管线年度

建设计划和设计规范等进行编制，并按程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各类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沿城市道路建设的管线，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新建管线不得擅自穿越、切割城市规划用地；

（二）地下管线埋设的深度和各类管线的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周边建构筑物、树木等间距，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三）在管线本体或者规定位置设置管线标识，高危管线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非金属地下管线设置示踪线等辅助探测装置；

（四）城市管线规划设计方案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重要敏感的管线方案应由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属易燃、易爆、有毒、高压等特种管线的，应征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城市管线建设单位负责管线方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五）新建、改扩建和迁改的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在规划设计前，城市管线建设单位应当调查清楚建设区域内的地上杆线和地下管线的现状情况。

第八条 城市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更改原审批内容；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对于城市道路配建的地下管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结合我市《水电气网等管沟随路先建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城市道路配建的各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种类和位置等内容，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做到城市管线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

第十条 城市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城市管线建设单位，根据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和管线专项规划等，制定本行业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地上架空杆线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或者已达正常使用寿命时，应及时迁改入地或者拆除。

第十二条 依附桥梁规划建设城市管线的，在桥梁建设施工阶段，应当根据设计方案做好管位预留。已建综合管廊的区域，规划入廊的各类城市管线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全部入廊。

第十三条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特定情况需要敷设临时架空线路的，可以临时敷设。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等特定情况消除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架空线路。

第四章 信息归集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城市管

线数据信息标准，建立城市管线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同时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更新城市管线数据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统一的数据信息标准，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交更新相关管线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城市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工程基础技术资料 and 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资料。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接收的档案资料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城市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将废弃的城市管线及时予以拆除，并分别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数据信息资料。

第五章 安全维护

第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编制和组织实施城市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线安全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以及不符合市容市貌管控的老旧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

（一）建设与地下管线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实施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种植深根植物等行为；

- (二) 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 (四) 种植危及管线安全的深根或高大植物;
- (五) 在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 包括道路建设、地下管线建设、地质勘探、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其他包含开挖、钻探、爆破等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调查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并与相应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协商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定期排查和消除城市管线安全隐患,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 定期检查城市管线产权单位落实地下管线日常维护、应急抢险、预防地面坍塌等工作情况;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应当依法责令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线运行出现故障、遭受外力破坏、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 其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综合预案组织应急抢修并做好周边防护措施, 并按照下列规定及时报告:

（一）按照城市管线的行业管理规定向相应城市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二）属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同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三）按照城市管线安全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工作要求，应当及时向相关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应急抢修的，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涉及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迁移、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城市管理部门，在事故得到控制后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应急防灾和保密安全等全过程，全面加强城市管线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城市管线及附属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按程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会议审定，并将方案审定资料及时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城市管线的建设管理，做好供水、排水、燃气和热力管线的行业监督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综合验收、档案管理及数据信息归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城市通信管线（含广播电视管线）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架空杆线产权单位和

其他相关单位，做好架空杆线的迁改工作。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未经批准建设或者未按批准方案建设的城市管线及附属工程，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线相关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导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机关单位庭院环境管理导则

(试行)

为深入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不断优化美化机关单位办公环境，进一步加强淮南市城市机关单位庭院环境日常管理，切实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机关单位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结合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等标准规范要求，强化行业设计指导，压实属地责任，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实现城市管理由“标准化”到“规范化”再到“精细化”的跨越升级，重点围绕环境卫生、容貌秩序、设施亮化、绿化养护、低碳环保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采取综合整治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单位庭院管理各项标准要求，着力打造整洁、规范、有序的机关单位内外环境，构建完善与城市发展更相匹配、与群众需求更相适应、与创城要求更相统一、与地域特色更相融合的机关单位庭院环境标准体系，为提升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和规则支撑。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导则包括市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医疗、教育、社会服务等机构，其中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庭院环境管理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其他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自行负责本单位庭院环境管理；医院等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学校等教育机构由市教育体

育局牵头负责；星级宾馆酒店等社会服务机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加油站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第三章 标准规范

第三条 环境卫生标准。对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建立专业化保洁队伍和常态化保洁机制，有专职的保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每天按要求落实标准化保洁，切实加强机关单位庭院内部环境卫生管理，院内道路、广场以及楼内大厅、走廊、办公室等公共区域干净卫生。桌椅柜子无积尘，地面整洁，门窗玻璃洁净明亮。禁烟标识设置合理，办公室、会议室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办公室桌椅等办公设备摆放整齐，文件材料及时收纳归档，办公桌面保持整洁，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及时处置归置。楼梯走廊干净畅通，公共卫生间无污水污渍、无明显异味、无卫生死角。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措施，推动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做好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室内外防四害设施到位，无蚊、蝇、蟑螂、老鼠滋生。

第四条 容貌秩序标准。单位建筑物外立面整洁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定期清洗、粉刷，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原设计风貌、色调。空调外机、遮阳棚等建筑物附着设施统一规范设置，空中缆线整齐规整、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院内合理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停车规范有序，无乱停乱放、堵塞院内道路、通道和楼道现象，指示标识简洁规范。单位标志标识按要求设置，使用规范文字，不得随意设置、重复

设置，不得出现破损、污浊等现象。公共区域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不得在树木、墙体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和悬挂条幅。按照相关城市创建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公益宣传标识标牌，并加强日常管护，确保设施完好、画面整洁。

第五条 设施亮化标准。强化设施清洁维护，完善设施功能，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楼道门窗、扶手、灯具等室内设施及充电桩、车棚、停车位、健身器材等室外公共设施完好干净，外表无脏污、破损、缺失等情形，室内外墙面、顶面、地面无斑驳、霉变或破损现象，各类标识标牌简约醒目。单位院内各类设施齐全完整，地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好，无明显坑洼积水。卫生间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做到随坏随修。楼体、庭院等各处亮化设施，宜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保持功能完好，按时开闭。

第六条 绿化管护标准。按照办公区绿化养护服务标准，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养护，并建立和落实责任制度，绿化养护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浇水、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等具体操作办法。保证庭院内绿化长势良好、修剪整齐，园林设施整洁齐备，花草树木补栽及时，确保无缺株、死株，无黄土裸露，无病虫害等。应保持庭院内绿化与街道公共绿化景观协调、融为一体，定期修剪养护，实现环境卫生净化、周边环境绿化、城市风貌美化的目标。按照谁管理、谁防治的要求，加强对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做好消杀、除治工作。加强绿地绿化保护，不得擅自占用庭院绿地、改变绿地用途，不得擅自移植、

砍伐庭院内的树木，不得向庭院绿地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和在庭院内的树木上晾晒衣物，以及其他损害庭院绿化及其设施行为。

第七条 低碳环保标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使用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降低减少办公垃圾的产生。全面推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标准，规范设置分类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节约用水用电，随手关水关电，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管理制度，加强反餐饮浪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单位食堂按照规定采取反餐饮浪费的措施，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示餐后打包剩菜剩饭，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食堂应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理，设置专门的封闭容器用于存放，明确专人管理，按要求统一收运、处置餐厨垃圾，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使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庭院管理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事项，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成立专班、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庭院环境管理工作推进。要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规范，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本单位庭院环境管理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本单位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秩序等各项管

管理工作，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要求干部职工遵守管理规定，共同维护环境秩序。对多家单位在同一庭院办公的，由物业公司管理单位负责，其他单位参与管理；对附带宾馆的单位，宾馆一并纳入单位庭院管理范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要根据管理范围，细化排定医院、学校、宾馆酒店、加油站等管理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牵头做好医疗、教育、社会服务等机构庭院环境管理工作。

第九条 强化工作保障。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对庭院环境提升的投入力度，本着勤俭节约原则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环境卫生、容貌秩序、功能设施、园林绿化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管理维护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对照相关管理标准规范，建立完善各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制度，不断提升单位庭院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单位庭院环境综合治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解决一批影响单位形象的各类脏乱差问题，切实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的单位环境。

第十条 强化检查考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等单位，要根据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对负责的单位庭院环境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考核，现场打分、通报排名，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反馈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定期会同市文明办、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庭院管理情况进行联合督查、综合打分、考核通报，结果纳入市区

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评体系，作为年度总评的重要依据。各单位也要建立日常督查检查机制，加强对物业公司管理考核，落实奖惩措施，不断提升机关单位庭院综合管理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导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导则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